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6F20170551-00010 号

致：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对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39 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1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

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6.75%、5.55%、7.30%、8.03%，主要出口地为越南。

请发行人：

（1）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2）披露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3）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4）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5）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境外销售采取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境外客户清单及报告期内销售数据统计表；
2. 查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或注册资料；

3. 查阅发行人佣金支付明细、佣金相关协议、记账凭证以及付款凭证等；
4. 查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相应销售订单、回款单、报关单等；
5. 核对发行人海关报数量、物流运输数量、提单数量与出口退税数量，海关报关金额、出口退税系统金额与入账销售收入，账面境外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互比对的情况；
6. 获取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表，计算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情况，判断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比率是否处于出口退税率区间；
7. 对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视频访谈，查阅发行人外销客户销售台账、报关单、提单、收款单、基本信息等；
8. 查阅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
9. 查阅硬脂酸盐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产品境外竞争格局；登陆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官网（<http://gpj.mofcom.gov.cn/>）及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检索公开信息；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11. 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关说明，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历史合作、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境外销售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越南	2,214.17	61.78%	1,731.75	55.14%	1,024.97	48.06%
	其他	1,369.69	38.22%	1,408.86	44.86%	1,107.62	51.94%
	合计	3,583.86	100.00%	3,140.61	100.00%	2,132.59	100.00%

注：以上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占外销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越南，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越南销售金额分别为 1,024.97 万元、1,731.75 万元和 2,214.17 万元，占境外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0%左右，且占比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拓展境外优质客户并着力开拓我国周边国家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越南客户逐步增加采购数量，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随之增长。

2.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为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TECHEM JSC、HOI YING CO. 及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根据该 6 家主体中信保海外资信报告或注册资料，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法人代表	MR.HOANG QUOC HUY		
成立日期	2016.6.14		
注册资本	5,000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添加剂、塑料工业用原材料。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VU DUC HAU		
截至目前股东情况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0.00%
	2	MR.NGUYEN DUC VU	5.00%
	3	MR.VU DUC HAU	5.00%
	合计		70.00%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法人代表	HOANG QUOC HUY		
成立日期	2007.9.28		
注册资本	5,000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填充色母粒、色母粒、塑料添加剂和塑料复合粒子。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HOANG QUOC HUY、MR.HUYNH SONG TRA、MR.VU DUC HAU、MR.NGUYEN DUC VU		
截至目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MR.HOANG QUOC HUY	52.56%
	2	39 OTHER INDIVIDUAL SHAREHOLDERS	27.34%
	3	MR.LE KONG SON	5.40%
	4	MR.NGUYEN DUC VU	4.90%
	5	MR.VU DUC HAU	4.90%
	6	MR.HUYNH SONG TRA	4.90%
	合计		100.00%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	CAO MINH		
成立日期	2006.12.4		
注册资本	1,800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制造与组装印制电路板。生产经营变压器用电感器，led灯具。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HOANG MINH DUC、 MR.HOANG QUOC HUY		
截至目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MS.DAO THI THUAN	56.04%
	2	MR.BUI KIM SON	10.42%
	3	MR.HOANG QUOC HUY	10.00%
	4	MR.HOANG MINH DUC	8.33%
	5	MS.NGUYEN THI THU HA	7.42%
	6	MR.HOANG ANH QUAN	5.56%
	7	MR.NGUYEN CONG TUAN	1.67%
	8	MR.DUONG TIEN THINH	0.56%
	合计		100.00%

注：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为夫妻关系。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均为 HOANG QUOC HUY 控制公司。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为 Ms. DAO THI THUAN 和 Mr. HOANG QUOC HUY 共同控制公司。

(2) TECHEM JSC

法人代表	MR.TRAN TRIEU NANG LUC		
成立日期	2017.6.12（TECHEM JSC注册时间，原名为WORLD TECHEM TRADE CO;LTD）		
注册资本	280亿越南盾		
经营范围	经营各类工业化学品。		
所属国家或地区	越南		
董事	MR.TRAN TRIEU NANG LUC、MR.TRAN TRIEU NANG TRI		
截至目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MR.TRAN TRIEU NANG LUC	80.00%
	2	MR.TRAN TRIEU NANG TRI	10.00%
	3	MS.PHAM THI KIM QUYEN	10.00%
	合计		100.00%

HOI YING CO.

拥有人	谭爱民
商业登记号码	56059827
成立日期	2017.1.9
经营范围	贸易
所属国家或地区	香港
法律地位	个人

注：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法人代表	--		
成立日期	2002.8.20		
注册资本	500万奈拉		
经营范围	制造塑料工业用色母粒		
所属国家或地区	尼日利亚		
董事	Man-Loong Lee、Sheau Fung Lee、Sheau Yun Lee		
截至目前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COLORMIX HOLDINGS LIMITED	99.00%
	2	EARTH WIDE COMPANY LIMITED	1.00%
	合计		100.00%

3. 发行人境外销售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

4. 发行人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20 年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8.01%	14.45%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5.70%	15.29%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4.19%	20.99%
		小计	999.93	27.90%	15.60%
	2	HOI YING CO.	463.10	12.92%	36.77%
		TECHEM JSC	120.76	3.37%	34.00%
		小计	583.86	16.29%	36.20%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52.47	4.25%	20.36%
		合计	1,736.26	48.45%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19 年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452.32	14.40%	20.19%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70.29	11.79%	19.95%
		小计	822.61	26.19%	20.08%
	2	TECHEM JSC	410.93	13.08%	37.08%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418.30	13.32%	30.16%
		合计	1,651.84	52.60%	--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2018 年	1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355.64	16.68%	8.43%
	2	TECHEM JSC	328.58	15.41%	30.54%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179.16	8.40%	23.20%
		合计	863.38	40.49%	--

注：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比为外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占外销金额的比例。

5. 公司对主要境外客户的历史合作、境外销售模式及交货方式、信用政策等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境外销售模式	交货方式	信用政策
1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2015.11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17.12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2020.07	直销模式	CIF	见提单付款（电汇）
2	HOI YING CO.	2020.05	经销模式	CIF	提单日60天付款
	TECHEM JSC	2014.08	经销模式	CIF	提单日60天付款
3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2016.05	直销模式	CFR	信用证款到发货

（二）披露境外客户货款结算是否独立自主，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如有，请进一步披露相关情况。

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发行人关联方代收货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	238.28	413.11	266.87
公司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	--	--	3.15
主营业务收入	46,483.24	43,026.76	38,421.96
占比	0.51%	0.96%	0.70%

注：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是指境外客户指定其相关方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发行人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是指发行人关联业务人员向境外客户收取货款后支付给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主要客户为 TECHEM JSC，付款主体为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的实际控制人谭爱民，HOI YING CO.为 TECHEM JSC 员工谭爱民所控制的企业；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或 HOI YING CO.实际控制人谭爱民代付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55.60 万元、413.11 万元和 238.28 万元。TECHEM JSC 通过 HOI YING CO.及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的主要原因系为方便外汇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的金额和占比都很低，发行人通过第三方代收货款的原因系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向第三方来收取款项。截至 2020 年 6 月，境外客户已经停止通过第三方代付货款，境外客户的货款结算独立自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关联方代收货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三）披露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客户	佣金支付对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Qatar Plastic Additives & Industries Group	Tan Thian Wah	--	--	1.08
Newtech Masterbatch Company (Nigeria) Limited	能仕（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7	7.79	2.29
Anh Colloids Chemicals	Farooq International Export Enterprises	--	0.41	--
Wah Nobel Chemicals Limited		0.62	--	--
Eurochem International FZE	Nissi Chemical (HK) Co., Limited	--	0.32	--
合计		3.09	8.52	3.37

经查验，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涉及佣金支付。境外销售客户与对应的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货验收单据、物流运输记录、报关数据、出口退税单证、资金划款凭证等的相互印证情况，以及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数量、报关单数量及出口退税系统数量相匹配，发行人报关单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相匹配，发行人销售金额与回款金额相匹配，发行人出口退税金额与账面销售金额相匹配。

① 物流数量、报关单数量与出口退税系统数量

单位：吨

期间	物流运输数量 A	报关单数量 B	出口退税系统数量 C	差异 1 (A-B)	差异 2 (B-C)	差异 3 (A-C)
2020 年度	4,079.65	4,079.56	3,685.86	0.09	393.70	393.79
2019 年度	3,473.94	3,471.80	3,417.41	2.14	54.39	56.53
2018 年度	2,266.90	2,265.96	2,172.71	0.94	93.25	94.19

报告期内，物流运输数量和报关单数量差异很小。出口退税系统数量与物流运输数量及报关单数量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出口产品为贸易产品，属于免税但不退税产品（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时不含此部分收入）；同时，出口退税

办理时间与报关时间及物流运输时间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

② 报关单金额和出口退税金额

单位：万元

期间	报关单金额	出口退税系统金额	差异
2020 年度	3,493.41	3,181.19	312.22
2019 年度	3,086.84	3,036.40	50.44
2018 年度	2,084.78	1,990.57	94.21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系统金额与报关单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部分出口产品为贸易产品，属于免税但不退税产品（申报增值税出口退税时不含此部分收入）；同时，当月报关出口的金额需在单证齐全的情形下在以后期间办理出口退税。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

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面销售金额与资金划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面销售金额	当期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差异
2020 年度	3,583.87	3,337.70	246.17	--
2019 年度	3,169.73	2,765.75	403.98	--
2018 年度	2,138.39	1,824.76	313.63	--

注：2020 年度期后回款时间为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④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报表免抵退税额①	406.46	141.69	62.03
申报表免抵税额②	406.46	141.69	62.03
申报表应退税额③=①-②	--	--	--
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④	--	--	--
差异（③-④）	--	--	--
免抵退税销售额⑤	3,181.19	3,036.40	1,990.57
境外销售收入⑥	3,583.87	3,169.73	2,138.39
免抵退税销售额与境外销售收入差异⑦=⑤-⑥	-402.68	-133.33	-147.82
占比（⑦/⑥）	-11.24%	-4.21%	-6.91%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免抵退税销售额存在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境外销售收入中包含境外销售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而办理免抵退税时的销售额不包含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同时，当月报关出口的销售需要在单证齐全之后办理出口退税，时间性差异是主要原因。

2020 年度差异较大的的主要原因，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为各月份 15 日左右，办理的前提是单证齐全。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在办理出口退税时会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左右的出口销售在 12 月 15 日左右办理出口退税；2020 年度，发行人未将 12 月 1 日至 15 日的出口销售办理出口退税，同时部分 11 月份单证不齐全的出口销售在 2021 年办理出口退税。

（五）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披露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

发行人产品境外销售涉及的主要国家为越南，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销售的相关产品不属于《所需许可证、条件出口、进口货物清单》中规定的产品，亦不属于所需申报的化学产品，无需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申请相关经营许可证，仅要求按一般货物履行进口手续。

2. 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

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及说明，发行人向越南销售的产品适用的关税具体如下：

关税	关税税率	相关规定
一般进口税	5%	编号为 45/2017/QĐ-Ttg 的决定
进口优惠税	0%	编号为 122/2016/ND-CP 及 57/2020/ND-CP 的议定
进口特殊优惠税 (ACFTA)	0%	编号为 153/2017/ND-CP 的议定

报告期内，针对发行人销售到越南的产品，越南的关税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越南鸿庞法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的反倾销措施规定于 2017 年《外贸管理法》第 IV 章-贸易救济措施，及 2018 年 1 月 15 日关于《外贸管理法》一些条款详细规定的《编号为 10/2018/ND-CP 的议定》和其他指导的法律文件之中。

根据越南法律规定，反倾销措施包括：采取反倾销税；被要求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货物出口、出产的个人、组织与越南调查机构或者与调查机构允许的国内出产商对倾销排除措施的承诺。反倾销税的措施是根据具体的情况和调查机构反倾销措施采取调查的结论，工商部部长决定是否采取反倾销税。报告期内，越南有关机构未对公司销往越南的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

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http://gpj.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公开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涉及被反倾销调查等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越南的产品销售均正常开展，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均无重大变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境外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境外主要国家越南的产品销售涉及的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未发生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周述辉，但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认定无控股股东。

（2）2015 年 12 月，在公司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以下简称周述辉等 4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期限为 5 年。2020 年 8 月 21 日，周述辉等 4 人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各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5 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无法达成一致时，各方同意按照周述辉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请发行人：

（1）披露本次申报认定控股股东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2）披露新《一致行动协议》与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差异及影响，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时间、解除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情况说明；
3.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 2015 年、2020 年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本次申报认定控股股东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问答的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周述辉直接持有汉维科技 37.8028%的股份，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汉希投资控制发行人 4.8839%的股份，周述辉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42.6867%的股份，远超汉维科技第二大股东谭志佳的持股比例 16.8008%。因此，应将周述辉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三板挂牌时，发行人对于控股股东的概念理解不深，考虑到发行人由四名股东共同实际控制，因此认定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发行人本次申报，根据相关规定，谨慎认定控股股东为周述辉，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及李拥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申报中出具的承诺函及承担的相关义务相同，因此，不存在通过认定周述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义务的情况。

（二）披露新《一致行动协议》与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差异及影响，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时间、解除条款。

1. 披露新《一致行动协议》与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差异及影响

经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及李拥军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两份协议的主要差异、差异原因如下：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	协议调整后的条款	调整的原因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5）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行使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权；（2）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	删除“（4）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原因是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职责和义务，约定协议各方保证所推荐人选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不符合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	（一）本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	添加了条款“13、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原因是添加此条款，作为兜底约定。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条款	协议调整后的条款	调整的原因
	13、其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三）在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表决。	删除“由本协议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原因是与本表第一条的调整保持一致。
第三条 特别约定 2、本协议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本协议其他各方有优先受让权。	删除了前述条款。	原因是发行人上市后，赋予协议任何一方优先购买权，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同股同权”的要求，故予以删除。

考虑到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期间即将届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便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提前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新《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就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如上述条款差异对比表格所述），但该等调整均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机制造成实质影响。

2. 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已经终止，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生效时间、解除条款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协议各方产生约束。”因此，2015 年《一致行动协议》已经终止。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后生效”，各方签订本协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即新《一致行动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生效。

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本协议各方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5 年内行使公司的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时各方保持一致、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即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了一致行动期限，但未约定解除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基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等法定解除事由解除外，新《一致行动协议》不得擅自解除。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1）2016 年 10 月，李拥军向员工持股平台汉希投资转让 50 万股，作价 10 元/股。（2）2018 年 3 月，发行人以 4.9 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193,200 股。新增股东达晨创联、陈汪勇、吴骥东、路凤贤、王昕的持股比例为 8.90%、1.00%、0.67%、0.44%、0.11%。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份额变动、离职处理、锁定期等。

（2）披露汉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及与接近的股权交易价格比较情况，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3）披露达晨创联等 5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披露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汉希投资完整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除周述辉、荀育军之外的汉希投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书》及相关声明；
2. 查阅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会议文件等；
3. 查阅发行人 2014、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发行人股票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5. 查阅发行人完整工商登记资料；
6.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增资股东及该等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受让方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等文件；
7.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8. 登陆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核查发行人在册机构股东、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辰集团”）工商登记信息；
9. 查阅展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明细；
10. 走访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并取得访谈记录等文件；
11. 取得陈汪勇出具的确认函；
12. 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13. 查阅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14. 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上层直接及/或间接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2 项的要求，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报告期内份额变动、离职处理、锁定期等。

1. 汉希投资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汉希投资，系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汉希投资的合伙人共 11 名，均为发行人员工。本所经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之“（二）发行人现有股东”部分说明汉希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情况。

2. 报告期内汉希投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员工离职处理

报告期内，汉希投资的合伙份额未发生变动，未发生合伙人从发行人离职的情形。

3. 锁定期

汉希投资的《合伙协议》未约定锁定期，但为保持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稳定，便于管理合伙企业，汉希投资除周述辉、荀育军之外的其他 9 名合伙人于 2016 年 1 月至 9 月陆续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在汉维科技或其子公司连续服务 3 年以上，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计算，未经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周述辉先生同意，保证不对本人所持股权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人均已履行完毕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且汉希投资的合伙人未再签署其他任何关于股份锁定、退出等事项的相关承诺。

（二）披露汉希投资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及与接近的股权交易价格比较情况，是否按照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在册股东李拥军非公开发行 5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6 年 10 月 17 日，李拥军通过二级市场转让 500,000 股股票给汉希投资，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

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等额于李拥军获得该等 50 万股股份的价格，该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销售增长情况、净利润增长情况以及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6 亿元和 1.89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64.42 万元和 1,472.30 万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无明显增长。

自挂牌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且未发生过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交易参考价格，且未进行过其他股票发行。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9.85 元，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2015 年度发行人的每股收益为 1.71 元，汉希投资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5.85 倍。

综上，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情况、发行市盈率及发行人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汉希投资入股汉维科技的价格公允，无需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三）披露达晨创联等 5 名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作价依据，是否公允、合理；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发行人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了市场较为通行的市盈率法进行估值，发行后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4.5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28 元，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4.9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17.5 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2017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3.18 亿元，净利润为 2,310.44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89 亿元，净利润为 1,472.3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0%，2017 年度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7%。鉴于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幅度较大，并考虑到发行人在行业的地位情况，本次发行的市盈率（17.50 倍）较 2016 年度股票发行的市盈率（5.85 倍）高。2017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利安隆的市盈率为 30.31 倍，考虑到营收规模、净利润、行业发展情况等，本次发行市盈率处于较为合理水平。

发行人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 10,193,200 股，最终认购对象共 5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投资者身份	是否为公司员 工
1	达晨创联	8,163,200	3,999.97	私募基金	--
2	陈汪勇	920,000	450.8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3	吴骥东	610,000	298.9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4	路凤贤	400,000	196.0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5	王昕	100,000	49.00	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否
合计		10,193,200	4,994.67	--	--

4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为股转系统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司员工。吴骥东、路风贤、王昕与发行人及其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陈汪勇持有发行人客户展辰集团 4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0.30%，其曾为展辰集团的员工，但已于 2012 年从展辰集团离职。根据企查查公示信息，展辰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10363B			
注册资本	13,36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冰			
成立日期	1997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1 月 23 日至长期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2045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有物业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研发；物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董事	陈冰（董事长）、陈寿生、熊焰、熊星、张君			
监事	陈先年、赵从华、肖颖			
总经理	陈寿生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冰	4,800	35.90%
	2	王媛琴	3,600	26.93%
	3	陈寿生	3,600	26.93%
	4	深圳前海富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5.61%
	5	陈金山	393	2.94%
	6	刘顺	120	0.90%
	7	陈汪勇	40	0.30%
	8	罗玮	30	0.22%
	9	刘志刚	30	0.22%
	10	郭明	6	0.04%

报告期内，展辰集团及其控股的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硬脂酸锌等产品，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9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不含税，万元）
成都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26.39	36.58	33.07
福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1.46	15.80	14.05
青岛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104.59	71.42	115.78
上海展辰涂料有限公司	15.91	73.75	87.33
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79.59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08	44.08	0.00
合计	167.43	241.63	329.83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55	0.84

根据陈汪勇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陈汪勇于 2011 年左右成为展辰集团的股东，其持有展辰集团的股份比例较低，并已于 2012 年从展辰集团离职，亦未曾在汉维科技任职，对展辰集团及汉维科技均无法产生重要影响；2008 年展辰集团与汉维科技开始发生交易，陈汪勇未曾参与展辰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汉维科技之间发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另外，汉维科技与展辰集团及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无重大影响。

（四）披露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1. 披露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在股转系统停牌。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在册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7 名，自然人股东 57 名。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发行人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如下：

（1）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并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2）周述辉担任汉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汉希投资 56.09% 的出资份额，汉希投资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荀育军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汉希投资 12.97% 的出资份额；

（4）李拥军为周述辉配偶的胞兄。

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2. 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共存在两次增资、一次股份公司改制，不存在股权转让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全部增资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两次增资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

发行人股票于 2016 年 4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于 2018 年 1 月在股转公司的监管要求下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以及为筹划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的需要，发行人相应增加其股东人数，部分股东通过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以引入合格投资者。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后，发行人股份变动较为频繁，且多数股份转让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方式，难以确定交易双方。基于上述原因，本所经办律师仅对发行人股本增加或减少，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进行了相应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所述，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共存在三次增资，两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形。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三次增资涉及的全部增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涉及的股份转受让方的访谈，以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三次增资，以及两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在册股东 64 名。根据其中 55 名在册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发行人其余 9 名在册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存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该等股东不予配合的情形，鉴于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4 名在册股东，其中包括 7 名机构股东及 57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在册 7 名机构股东及 48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权权益行使受他人限制或支配的情形。

发行人其余 9 名在册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0.01% 的股份），存在无法与之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该等股东不予配合的情形，但鉴于该等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股份，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汉希投资、深圳中咨旗及涟水投资穿透后的各层股东/合伙人（最终穿透至自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该等间接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科创资本出具的确认文件，科创资本及其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达晨创联、鑫昕企管、富唐航信投资及其直接股东/合伙人经内部核查后出具的确认文件，达晨创联、鑫昕企管及富唐航信投资及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持股平台汉希投资持有财产份额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机构股东的股权/财产份额，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由其他主体代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机构股东的股权/财产份额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印尼汉维

申报文件显示：

（1）为拓展海外市场并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2018 年 12 月汉维科技与 PT SENTRATAMANIAGA INDONESIA（简称 PT SNI）共同设立了印尼汉维。发行人、PT SNI 分别持有印尼汉维 80%、20%股权。

（2）印尼汉维因违反印尼当地贸易、投资、劳动主管部门等相关规定，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董事监禁等法律风险。印尼汉维正在进行厂房的建设，目前尚未产生收入及利润，并正在就上述法律瑕疵进行整改。

（3）2019 年 5 月，印尼汉维与 PT WNI 签订协议，向其租赁 10,924 平方米土地，租赁期间至 2047 年 1 月 1 日。PT WNI、PT SNI 均系新加坡上市公司丰益国际所控制的公司。

请发行人：

（1）披露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除印尼汉维以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合资或合作，成立印尼汉维对发行人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作用。

（2）披露印尼汉维的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安排，双方股东对印尼汉维除出资外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3）披露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4）披露上述法律瑕疵规范整改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法律瑕疵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5）披露土地租赁的价格依据、是否公允，租赁起止时间、时长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及租赁的持续稳定性。

（6）披露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负责人，了解印尼汉维的设立背景、业务规划、建设安排、投产计划等情况；
2. 查阅发行人与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 签订的《合资协议》；
3. 查阅《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
4. 查阅金龙鱼（300999.SZ）招股说明书；
5. 查阅发行人与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的《租赁协议》；
6.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H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印尼汉维公司章程；
8. 登陆印尼当地网站查询印尼汉维承租土地附近土地及房产出租价格，分析土地租赁价格公允性；
9. 查阅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以下简称“PT SNI”）、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丰益国际”）

出具的书面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除印尼汉维以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合资或合作，成立印尼汉维对发行人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作用。

1. 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成立印尼汉维对发行人获得稳定原材料供应方面的作用

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价格是影响硬脂酸盐产品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硬脂酸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棕榈油属于大宗商品。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的《化工：油脂化工产业链分析框架》报告，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另外，根据金龙鱼（300999.SZ）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 1/3 市场份额，为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主要的硬脂酸供应商。由此，发行人选择与丰益国际控制的公司 PT SNI 共同在印尼设立子公司，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印尼汉维和 PT SNI 附属公司暨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同时，发行人经多年的经营积累，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已成为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其对原材料硬脂酸的需求量较大。由此，丰益国际选择与发行人共同在印尼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提高其硬脂酸产品在硬脂酸盐领域的市场份额。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

综上，发行人与 PT SNI 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系双方在主营业务范畴内及市

场地位的基础上，本着合作共赢原则开展的产业链合作。印尼汉维靠近硬脂酸原材料产地，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材料及时供应。

2. 除印尼汉维以外，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合资或合作

在合资成立印尼汉维的背景下，根据发行人与 PT SNI 签署的《合资协议》，发行人和 PT SNI 存在以下合作关系：

（1）原材料采购协议

双方拟尽快促使印尼汉维同 PT SNI 附属公司之一签署原材料供应协议。根据该协议，当印尼汉维总产量超过一定数量时，必须向该附属公司至少采购一定量的 SA1840，印尼汉维所采购的 SA1840 数量应平摊到每个月，SA1840 的定价在一定范围内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

（2）土地权利租赁协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印尼汉维与 PT SNI 关联方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签订《租赁协议》，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位于印度尼西亚东爪哇格雷西西多汝坤的土地（HGB 所有权的登记证书号：00143），起始租金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租赁面积 10,92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至 2047 年 1 月 1 日。

（3）公共设施和服务协议

双方尽快促使印尼汉维与 PT SNI 关联方签署公共设施和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前述供应商将提供公共设施（即蒸汽、电力、水等）给工厂，并将按照一定的投资回报率对该等共用设施按比例收取固定费用；以及提供工程服务、生产计划和存货控制、废水处理、实验室、运输和其他一般服务。

（4）分销协议

在印尼汉维开始生产前，双方尽快促使印尼汉维和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签署分销协议。印尼汉维将指定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为中国境内的独家分销商，除中国以外在全球范围内印尼汉维生产的产品由印尼汉维销售；印尼汉维应支付给作为中国分销商的汉维科技或汉维科技的关联方固定费率的佣

金；中国分销商的定价为：印尼汉维和中国分销商双方约定的向客户销售的最终价格减去中国内陆发生的运费等相关营运费用后再减佣金。

（二）披露印尼汉维的董事会构成、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安排，双方股东对印尼汉维除出资外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根据印尼汉维的公司章程、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共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胡丹及 Saronto，其中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及胡丹系发行人委派的董事，Saronto 系 PT SNI 委派的董事。

根据发行人与 PT SNI 签署的合资协议以及印尼汉维的公司章程，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安排如下：

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职务与权限 董事会有权在法庭内外代表公司处理一切事务与一切事件，与其它方缔结协议，行使一切权力，无论是管理上或者是所有权上，但必须事先获得股东大会的一致批准同意的事项（见本表“公司治理安排”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部分）除外。 （二）董事大会的召开 1. 如果其中一名董事成员认为有必要开展业务需要，则可随时召开董事大会； 2. 董事大会的召集工作由相关董事成员以董事会的名义负责实施； 3. 董事大会的召集需要以挂号信或者直接当面函件的形式向所有董事成员通知，最迟在大会召开前 3 天收到通知函，其中这 3 天时间不包括大会召集日与大会召开日； 4. 大会召集传达必须载明大会的议程、大会日期、时间与大会召开的地点； 5. 董事大会召开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公司经营所在地进行；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在场或有代表出席，则不需要事先进行大会召集工作，这种情况下，且董事大会可在任何地点举行，且作出的决议同样合法有效； 6. 董事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如果董事长不在或者因故不能出席，无论什么原因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则董事大会将由董事会出席成员（出席或者代表）中选出的其中一名成员负责主持。 7. 董事会成员可以让其它董事代表自己出席董事大会，但需要基于权力证书（委托书或授权书）； 8. 如果有 2 名董事（包括<PT SENTRATAMA NIAGAINONESIA>指定的董事）或代表出席大会，则董事大会合法有效并有权作出合法决议； 9. 如果董事大会开始后在规定的 1 小时内未达到上述的法定人数，则董事大会可延迟到下个星期，时间与地点与之前会议的相同；如果董事或出席董事要求在不同的会议日期与时间或地点召开董事会议，则需要在召开会议之前 2 天向所有董事书面通知。如果在推迟的董事大会召开后 1 个小时内仍未达到规定的法定人数，则会议散场（不再召开），股东必须召开股东大会以便讨论会议议程中的事项； 10. 除公司股东之间约定的保留事项外，其他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大多数人批准同意，方能在召开的董事大会中生效，即便该决议在其它时间或者地点执行或实施； 11. （1）出席董事大会的每一名成员有权投出一票，如果其还代表了其它董事成员，则可代表那名董事另投一票；（2）涉及个人事宜的投票以不记名（无签名）方式进行，而涉及其它事宜的投票则以口头方式进行，除非大会主席另有规
--------------	---

	定并获得出席人员的同意；（3）空白投票或不合法投票被视为无效票和不存在票，不计入投票总数之列； 12. （1）董事大会可以通过视频会议或者其它电子媒介形式召开，以便会议参与者见证和直接聆听会议事项；（2）出席大会的法定人数和作出决议的条件要求，依照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3）上面（2）项所述的条款，可以根据上面①项所述的董事会参与人数来计算；（4）召开上面（1）项所述的董事大会中的事项，必须记入新闻纪要，并由董事大会所有参加者的批准同意和签名确认； 13. 董事会在没有召开董事大会的情况下也可以作出合法决议，条件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成员有关提出的议案，并由所有董事成员签名来表示同意；此种方式作出的决议与通过董事大会作出的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治理安排	（一）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且最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之前 6 个月召开； 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包括：（1）董事会传达：①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已经由监事会研究），以便股东大会批准通过；②财务报告，以便股东大会审核通过；（2）如果公司的盈亏计算结果为盈利，则董事会可规定盈利（利润）的使用；（3）对提交股东大会的其它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裁决，同时需要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审核通过，意味着对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在上一年度的管理工作和监督工作职责的全面总结，因为董事会成员的管理职责和监事会成员的监督职责反映在年度报告与财务报告中； 4. 临时股东大会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以便讨论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并作出决议；同时需要遵守印度尼西亚现行 法律条例相关规定以及注意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5. 股东大会召开之地位于公司所在地、或者公司经营活动地点举行；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先以挂号信和/或报纸新闻广告的书面形式向众股东进行大会召集；召集工作最迟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4 天以前进行，其中这 14 天时间不包括召集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 6.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负责主持；如果董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参加，无论任何原因不需要向第三方解释，此时股东大会可由公司一名董事会成员负责主持； 7. 当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和条件时，方可合法召开有效的股东大会，即出席股东或其代表持有公司签发的所有合法股份，即来自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HNV Technology Co., Ltd）或其代表，以及 PT SENTRAIAMA NIAGA INDONESIA 或其代表。 8. 以下事项需全体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1）公司申请重组、重建、并购、合并、融合、拆分、资产清算、公司形体解散、公司或子公司或合资企业全部或部分业务停止、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全部或部分资产出售；为此目的，出售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半数以上资产，即为公司大部分资产出售情形； （2）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项目/领域替换，和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企业（经营）构成文件的变更； （3）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融资结构的替换，不限于每次股份资本（股本）的变更、投资总额、或者附于各等级股份的权利的变化；每当选购股份的认购、其它任何担保或者一切与担保相关的购买； （4）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减持股份、重购或者回购股份声明授权，除了重购股份签发公司员工、官员、董事或者公司顾问持有等量股份，或者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根据供应计划给予员工股份，需要由董事会批准同意； （5）没有按照公司或者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章程文件的规定支付、分配或者放弃股份红利，除了根据员工选股规定回购股份，需要由董事会批准同意； （6）公司或者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同意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论是否与普通业务有关联； （7）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变更名称； （8）资本股份注册登记，或者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对于每次担保变更的

	其它担保； （9）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性质或业务范围的变更； （10）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与所有股东或者关联股东的每次交易（上述股东提供给公司或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的服务，基于正常交易定价原则），对于合资企业产品销售支付给各股东或关联股东的佣金，需要基于正常价格交易； （11）对于公司财务管理员或者负责官员的指派或者职务终止相关的所有事项，作出决议时； （12）对于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每名审计员的指派或者替换（包括指派条款）或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会计资料或报告系统的变更； （13）每当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收购不动产，每当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签署协议收购不动产，（通过购买、租赁等任何形式）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的资本性交易（无论 1 次交易或者与其他关联交易总金额）； （14）每次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参与交易造成：各股份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正常业务活动以外产生的贷款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担保购买、赔偿、担保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 所有收购、职责承担、承诺或提供金额超过 50.000 美元（五万美元）[但不超过 250.000 美元（二十五万美元）],必须得到公司董事会或各公司合资企业联合体董事会（取决于各案例情况）的批准同意。 9. 除上述事项外，以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经股东大会简单多数同意即生效。 （二）董事会 见本表上述“印尼汉维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 （三）监事会 1. 监事会由 2 名监事成员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另 1 名监事则由（PT SENTRATAMA NIAGA INDONESIA）指定； 2.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会成员无权削弱股东大会的权力，而股东大会则可随时终止监事成员的职务工作； 3. 监事会的职务与权限：（1）在公司办公时间内监事会有权进入公司办公任何地点与场所并检查所有簿记、函件、证明以及财务情况，有权知道董事会实施的行动；（2）在履行职务时，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或董事成员对问及的一切事宜作出解释；（3）如果董事会所有成员被临时停止工作，而公司临时没有一名董事成员时，则监事会必须临时肩负起公司的管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监事会有权临时授权给一名或几名监事成员，由其肩负起监事会的职责； 4. 当一名或多名监事会成员认为有需要，可随时召开监事大会；监事大会的召集工作，由监事长负责实施； 5. 监事大会由监事长负责主持，如果监事长不在或因故不能出席，无论什么原因或者理由，均不需要向其它第三方解释和说明，在此情况下，监事大会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中选出一名成员来负责主持； 6. 当监事会大多数成员在场和/或代表出席监事大会，则会议合法有效，并可作出合法决议；在监事大会上，必须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来作出决议。
--	--

根据发行人及 PT SNI 的说明，发行人及 PT SNI 作为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通过委派的董事行使权利，除对印尼汉维进行出资外，不存在其他要素投入情况。

（三）披露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1. 印尼汉维的建设安排、投产计划、产能及经营规模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 PT SNI 合资设立印尼汉维，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

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印尼汉维位于棕榈油主要产地印度尼西亚，享有天然的原材料资源优势，该基地产能长期旨在满足发行人未来开发海外市场的战略需求，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印尼汉维生产基地规划建设年产 6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包括年产 5 万吨的脂肪酸盐类产品（其中 3 万吨脂肪酸锌，2 万吨脂肪酸钙）和年产 1 万吨的脂肪酸酯类产品。

印尼汉维目前正在进行一期项目的建设，一期建设项目规划年产 5 万吨橡塑环保助剂，此项目预计 2021 年 9 月完成厂房建设，2022 年开始投产，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短期用于弥补国内产能不足需求，全面投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31,900.00 万元。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468.9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754.67	39.2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2,308.00	51.65%
3	预备费	406.27	9.09%
合计		4,468.94	100.00%

印尼汉维一期建设项目厂房预算金额 1,754.67 万元，系根据和工程承包方已签订的合同金额及预计将发生的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金额计算。印尼汉维的厂房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2.是否需要取得当地行政许可或授权。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已取得厂房建设所需的商业识别编号及建筑许可，拥有目前阶段所需取得的所有资质或授权，后续印尼汉维实际投产运营，尚需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目前印尼汉维尚未投产运营，印尼汉维将在取得工业经营许可、环境许可等文件后投产运营。

（四）披露上述法律瑕疵规范整改的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法律瑕疵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并在“风险因素”章节进行披露。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之“2.印尼汉维”所述，印尼汉维存在的法律瑕疵如下：

（1）未向贸易主管部门提交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予以书面警告，或撤销相关经营证照的风险；（2）未向投资协调委员会提交 2020 年第一季

度的投资活动报告，存在被主管部门出具警告信的风险，且若未能及时回应该等警告信，则存在被撤销投资许可或投资设施的风险；（3）劳动用工方面存在不合规行为，具体为：①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办理员工健康许可证，印尼汉维存在被书面警告、罚款或无法接受特定公共服务的处罚；② 未向劳动主管部门履行年度人力报告义务，印尼汉维的董事存在被处以不超过 3 个月的监禁或罚款 100 万元印尼盾的法律后果；③ 未就聘用境外员工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上述（1）、（2）以及（3）①、②提及的法律瑕疵均已整改完毕，且印尼汉维未曾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存在的法律瑕疵情况，以及该等法律瑕疵的整改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法律瑕疵相应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 印尼汉维尚存在的法律瑕疵及相应的风险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2. 法律瑕疵的整改进展、预计完成时间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正在就上述瑕疵进行整改，即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境外员工聘用计划，流程大致包括：（1）用工单位在劳动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注册账号（注册账号的申请亦需取得劳动主管部门同意）并在线申请境外员工聘用计划；（2）劳动主管部门核实聘用计划资料并对用工单位进行采访；（3）打印境外员工聘用计划初稿并交给劳动主管部门进行评估、批准。该项整改工作的完成需要 2 个月左右的时间，但由于印尼疫情的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劳动主管部门尚未同意印尼汉维的注册账号申请，导致印尼汉维整改进度缓慢，基于该等原因，上述整改工作的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就该等瑕疵，印尼汉维在督促相关人员尽快完成整改事宜的同时，亦保持与劳动主管部门的沟通，避免印尼汉维因该等法律瑕疵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处罚。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

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不存在因上述行为被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警告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三）印尼汉维法律瑕疵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未就境外员工的聘用向劳动主管部门提交聘用计划以及履行通知义务，印尼汉维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后果。”

（五）披露土地租赁的价格依据、是否公允，租赁起止时间、时长是否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及租赁的持续稳定性。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经查询印尼当地网站，周边有一处占地 135,000 平方米的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为每年 40,500,000,000 印尼盾，即 30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而印尼汉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 220,000 印尼盾/平方米/年（每年再根据当地平均工业用地指数情况调整租金），因无任何地上建筑，故相较于周边简易仓库的租赁价格略低，租赁价格公允。

根据土地所有权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与印尼汉维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协议》的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租赁协议的生效日为厂房开工月份的第一天、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租赁协议生效日，即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到期日为 2047 年 1 月 1 日，租赁期限较长。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度尼西亚子公司租赁持有的所有重大不动产和建筑物均由印度尼西亚子公司根据有效的、存在的和可强制执行的租约持有，不存在任何留置权，不存在会干扰印度尼西亚子公司对此类不动产和建筑物的使用的例外情况”、“租赁协议具有全部效力”。由此可判断，印尼汉维土地租赁起止时间、时长符合当地土地租赁惯例，土地租赁具有持续稳定性。

（六）披露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是否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根据发行人与 PT SNI 签署的《合资协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和 PT SNI 存在以下合作安排：

（1）关于原材料采购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印尼汉维”之第（一）部分说明相关原材料采购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印尼汉维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且尚未向 PT SNI 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世界棕榈油产地主要在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二者合计产能在全世界占比超过 85%；丰益国际在国际棕榈油市场占有 1/3 市场份额，是全球最大的棕榈油供应商，亦是全球硬脂酸主要的供应商。《合资协议》中约定的硬脂酸原材料供应商位于同一工业园区内，未来硬脂酸可以通过管道输送，原材料运输费用将大大降低，同时保证印尼汉维的原材料供应及时。印尼汉维未来向 PT SNI 附属公司采购硬脂酸，系原材料行业特征所导致的正常商业行为；原材料定价参考工业棕榈油的价格，工业棕榈油的价格透明，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2）关于土地租赁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印尼汉维”之第（一）部分说明相关土地租赁安排。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主要系：①该土地在当地成熟工业园区内，基础设施完善，能够稳定供水、供电、供气，且附近有多家硬脂酸生产企业，便于后续生产开展，有利于减少原材料运输成本；②该工业园区内土地均为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所拥有，向其承租土地具有必然性。

印尼汉维向 PT WILMAR NABATI INDONESIA 承租土地的价格系根据所属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该土地的成熟程度、基础配套设施的情况等综合定价，该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实际情况。

（3）关于公共设施和服务

印尼汉维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目前 PT SNI 关联方尚未向印尼汉维提供公共设施和服务。未来 PT SNI 关联方将向印尼汉维提供上述服务，系属于园区内企业的配套设施和服务；未来双方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执行。

（4）关于产品分销

印尼汉维主要从事环保橡塑助剂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脂肪酸盐、脂肪酸酯等，其产能短期用于弥补发行人国内产能不足需求。汉维科技在中国境内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其将成为印尼汉维在国内的独家分销商，有助于印尼汉维产品在国内的销售。按照分销商业惯例，印尼汉维将支付汉维科技固定费率的佣金。除中国以外在全球范围内印尼汉维生产的产品由印尼汉维自主销售。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H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印尼汉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所需的所有主要资质文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印尼汉维厂房建设完成后，将相应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组建自身的销售团队，开发市场，不会依赖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NI 及丰益国际的资质、渠道或市场。

根据印尼汉维参股股东 PT SNI 及丰益国际出具的确认函，印尼汉维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依赖其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的情形，且以后亦不会导致印尼汉维依赖其资质、渠道或市场进行经营。

综上，印尼汉维的经营对 PT SNI 或丰益国际不存在资质、渠道或市场依赖。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董事、财务总监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2 月，原董事何锋、胡丹辞任。同时，何锋辞任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空缺。2020 年 1 月，聘任蔡桂珍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蔡桂珍于 2019 年 6 月入职发行人。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董事、财务负责人辞任的原因、辞任至今的任职情况。

（2）披露何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起始时间，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

（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二年的变动人数、比例，补充披露是否符合“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何锋、胡丹的辞职报告；
2. 对何锋、胡丹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锋、胡丹填写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相应于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相关董事、财务负责人辞任的原因、辞任至今的任职情况。

1. 何锋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何锋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于当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何锋递交的辞职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何锋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印尼汉维后，委派何锋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建设中的行政事宜，由于需要频繁前往印尼，不便及时履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责，何锋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自辞任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何锋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建设中的行政事宜，并担任发行人内审负责人。

2. 胡丹

2019 年 12 月 23 日，胡丹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辞职报告于当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胡丹递交的辞职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胡丹的访谈，发行人设立印尼汉维后，委派胡丹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建设中的技术事宜，由于需要频繁前往境外，不便及时履行董事职责，胡丹决定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自辞任董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胡丹负责统筹印尼汉维工厂建设中的技术事宜、担任印尼汉维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的研发部经理。

（二）披露何锋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起始时间，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具有关联关系，任职期间所负责的具体事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锋、胡丹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经办律师对何锋、胡丹的访谈，何锋于 2008 年 7 月入职发行人，自 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锋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主要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对接负责公司年审的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定期汇报公司财务情况。

（三）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二年的变动人数、比例，补充披露是否符合“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8 条的规定，“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认定，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 2 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

时间	具体变动	变动后董事成员
2019 年初	--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何锋、胡丹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何锋、胡丹辞去董事职务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
2020 年 6 月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黎江虹、刘昱熙、陈朝阳为独立董事，选举冯妙为董事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王赞章、冯妙、黎江虹、刘昱熙、陈朝阳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时间	具体变动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初	--	谭志佳、何锋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何锋辞去财务负责人的职务	谭志佳
2020 年 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任命蔡桂珍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谭志佳、蔡桂珍
2020 年 5 月 19 日	蔡桂珍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谭志佳、蔡桂珍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冯妙为董事会秘书	谭志佳、蔡桂珍、冯妙

如上表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 2 名董事因职务变更辞去董事职务，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相应增加 1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鉴于增选黎江虹、刘昱熙、陈朝阳 3 人为独立董事，系发行人为优化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不属于董事的重大不利变化所考虑的因素，由此，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按 3 人计算。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具体人员分别为何锋、蔡桂珍、冯妙，合计变动人数为 3 人。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并剔除重复人数）为 12 人，其中剔除重复人数后的总变动人数为 4 人（何锋、胡丹、蔡桂珍、冯妙），占总人数比例为 33%。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一定变动，但鉴于：（1）发行人新增董事、董事会秘书冯妙自 2008 年 9 月即加入发行人，为内部培养产生，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了解，其担任发行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有利于发行人治理结构的完善；（2）因内部职务调整，发行人同意胡丹辞去董事职务，何锋辞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同时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考虑，聘任具有上市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经验的蔡桂珍担任财务总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符合“最近 2 年董事、高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产能和行业地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现有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是我国环保硬脂酸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

（2）招股书第 120 页，“主要产品规模情况”一节中产能的计算方式为：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根据该方式计算的产能与原环评批复的产能不同。

请发行人：

（1）披露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的计算依据，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2）结合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披露关于前述“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披露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

（3）规范招股书中“产能”一词的使用，明确区分不同指代下“产能”对应的涵义。

（4）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

（5）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发行人竞争优势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硬脂酸盐生产项目环评文件、相关环评批复及验收等资料；
2.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以及是否需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或核定；
3. 查阅《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4.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正、副本文件；
5. 查阅研究机构发布的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行业地位；
6. 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行业地位及其在产品、技术等方面的具体竞争优势；
7. 实地走访并访谈发行人部分客户，了解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竞争优势；
8.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环评文件、官网公示信息等公开资料；
9. 访谈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工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0. 查阅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查阅比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要求；
12. 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的计算依据，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1. 环保硬脂酸盐产能 4.98 万吨的计算依据

根据对人体危害程度的不同，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通常称为环保硬脂酸盐。2020 年度，发行人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环保硬脂酸盐合计产能 4.98 万吨。

反应釜为制约发行人产能的关键设备，发行人产能的计算依据为：产能=瓶颈工序生产设备数量*单台设备单批最大产量*单日最大生产批次数*生产天数，生产天数按照全年 300 天计算。以 2020 年环保硬脂酸盐的产能计算依据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①	单批最大 产量(吨/ 批) ②	单日最大生 产批次数 (批/天) ③	生产天数 (天) ④	产能(吨) ⑤=①*②*③*④
硬脂酸锌 (粉体)	6m ³ 反应 釜	5	2.80	6	300	25,200.00
硬脂酸锌 (颗粒)	3m ³ 反应 釜	2	1.80	4	300	4,320.00
硬脂酸锌 (颗粒)	6m ³ 反应 釜	4	2.00	4	110	3,520.00
硬脂酸锌 (粉体)	6m ³ 反应 釜		2.80	6	140	9,408.00
硬脂酸钙	6m ³ 反应 釜		2.20	4	40	1,408.00
硬脂酸镁	6m ³ 反应 釜		2.20	6	10	528.00
硬脂酸钙	6m ³ 反应 釜	2	2.20	4	280	4,928.00
硬脂酸镁	6m ³ 反应 釜		2.20	6	20	528.00

注：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的生产工艺相同，为了更高效地利用生产设备，发行人存在共线生产的情况。对于共线生产的产品，计算产能时的生产天数为发行人根据经营计划为共用生产线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的使用时间。

2. 是否需要政府相关部门许可或核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发行人聘请环评机构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硬脂酸盐（锌、钙、镁）

生产项目的调整情况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该报告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调整后与环评审批情况对比，项目选址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不变，产品类型不变，总产能、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的要求；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处置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扩大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边界。因此，项目变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变化不大，本项目的变动属于非重大变动，从环保角度而言，对原环评结论无影响，建设是可行的。”

发行人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经变更，排污许可证上登记的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环保硬脂酸盐合计产能 4.98 万吨，和上表中产能保持一致。

发行人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的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二）结合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及其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披露关于前述“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是否充分，披露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情况及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相关公司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及国内硬脂酸盐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7,496.74 万元和 4,275.77 万元，其中环保硬脂酸盐营业收入 40,497.3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46,626.83 万元、24,705.93 元。	4.98 万吨/年	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硬脂酸盐产量占国内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55%、10.38%和 9.93%，其中硬脂酸锌产量占国内硬脂酸锌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3.58%、25.86%和 23.84%。
中山华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9,877.69 万元和 1,855.09 万元，未披露环保硬脂酸盐的营业收入。截至	7.29 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其中硬脂酸锌产能 4.87 万吨/年，硬脂酸钙产能 2.42 万吨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硬脂酸盐产能	市场地位
司（以下简称“华明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25,698.71 万元和 12,758.09 万元。		/年。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428.43 万元和 1,949.9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1,996.19 万元和 4,742.16 万元。主要从事硬脂酸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5 万吨/年	国内硬脂酸盐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未披露产量数据，无法计算其市场占有率。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油脂”）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58,332.17 万元和 8,07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126,884.64 万元和 45,179.07 万元。主要产品包括硬脂酸、食品添加剂及配料、橡胶助剂、硬脂酸盐、脂肪酸、甘油、氢化油。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其硬脂酸盐产品的经营数据，其大部分的收入来源为硬脂酸。	0.8 万吨/年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环评文件、官网公示信息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国硬脂酸盐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主要企业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第一梯队是指硬脂酸盐产能超过万吨的企业，国内主要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综合产能、营业收入等因素，可以判断发行人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因此“居于前列”、“第一梯队”等行业定位判断的表述依据充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中国是硬脂酸盐产量最大的国家,2020 年中国硬脂酸盐的产量为 47.92 万吨,占全球硬脂酸盐产量的比例为 26.11%。我国硬脂酸盐产品市场需求增速较快,行业规模持续扩大,行业供给能力不断增强,行业处于成长期。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年产量过万吨的较少,目前硬脂酸盐年产量过万吨的国内企业包括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这些企业在国内硬脂酸盐产品市场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作为化工助剂,硬脂酸盐产品具有用量比例小但对下游客户的生产和产品质量影响较大的特点,客户选择产品的主要考量因素为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交货及时性、合同履行能力以及价格合理性。

（三）规范招股书中“产能”一词的使用，明确区分不同指代下“产能”对应的涵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规模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注 6：原环评批复的产能是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4〕299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东环建〔2015〕2395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批复的产能，具体为：年产硬脂酸锌 35,000 吨、硬脂酸钙 10,000 吨、硬脂酸镁 5,000 吨、复合润滑剂 7,000 吨、其他脂肪酸盐助剂 3,000 吨，环评批复的产能属于理论产能；

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生产设备、生产时间、共线生产等方面的调整，导致产能发生变动。针对前述调整情况，公司已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公司所持排污许可证上目前登记的硬脂酸锌、硬脂酸钙、硬脂酸镁、复合润滑剂、其他脂肪酸盐助剂产能分别为 42,448.00 吨、6,336.00 吨、1,056.00 吨、4,500.00 吨、3,000.00 吨，和上表统计的产能保持一致；

如无特指，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产能系指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相关调整后的理论产能，报告期内分别为 43,972.00 吨、57,340.00 吨和 57,340.00 吨。”

（四）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以上。我国硬脂酸盐行业内中小型规模的企业较多，规模大的企业数量不多，主要为发行人、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其中。华明泰、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油脂为发行人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及竞品在用途、性能、销售单价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用途	产品性能	销售单价
发行人	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之塑料、涂料、橡胶、石化及造纸行业	（1）在 PVC 行业中主要用作热稳定剂，在其他塑料行业中主要用作润滑剂、分散剂。具有极佳的润滑和分散性能，热稳定性能优异 （2）在涂料行业中主要用作助磨剂，在造纸行业中主要用作爽滑剂。具有良好的打磨性能 （3）在橡胶行业中主要用作分散剂、隔离剂，在石化行业中主要用作吸酸剂	报告期内硬脂酸锌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129.14 元/吨、8,421.33 元/吨、8,708.23 元/吨，硬脂酸钙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7,082.89 元/吨、6,571.09 元/吨、7,297.15 元/吨，硬脂酸镁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9,377.48 元/吨、8,757.97 元/吨、9,436.62 元/吨
华明泰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和涂料等行业	硬脂酸盐在不同行业中的作用功能不一样，但在相同行业中的产品性能和发行人的产品基本无差异	均未披露其产品销售单价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应用于石化、橡胶、化工、塑料、化妆品等行业		
杭州油脂	主要应用于塑料、橡胶、鞋材等行业		

（五）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发行人竞争优劣势等

（1）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硬脂酸锌常见的产品形状为粉状、不规则片状以及由片状破碎的不规则块状，粉状产品粒径大小难以控制，粉碎成本高，粒径分布宽，运输时容易结团，使得客户在使用时对混料分散工艺要求较高。发行人发明的“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题，通过利用硬脂酸锌熔点不高且熔融后粘度低的特性，将熔融的液体通过喷头喷出，然后在冷风的冷却下凝结成珠状颗粒，

使得硬脂酸锌产品的珠状颗粒直径可以任意控制在 0.2mm-4mm 之间，且珠状产品直径误差范围控制在 0.1mm 以内。上述项目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并获得“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2）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核心指标比较情况

①硬脂酸锌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I 型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颗粒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锌）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颗粒	白色粉末	--
锌含量/%	10.3-11.3	10.6	10.5	锌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8	0.3	0.3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1.0	0.07	0.0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熔点/℃	120±5	120	123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筛通过）/%	≥99.0	--	99.9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②硬脂酸钙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
钙含量/%	6.5±0.6	6.4	钙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5	0.4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3.0	2.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熔点/℃	≥140	149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99.0	99.2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3）复合润滑剂生产技术的先进性

发行人的复合润滑剂主要应用于木塑、改性塑料行业。木塑润滑剂是木塑制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助剂，原来国内的木塑润滑剂还停留在通过润滑单体的原料混配阶段，使用后容易产生润滑析出、挤出速度慢、表面发白、侧面撕裂等不良作用，影响木塑制品的性能和生产效率。国外进口润滑剂可以有效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但成本高且需要的添加量大，因此木塑润滑剂的市场长期被美国的 STRUKTOL 垄断。发行人开发的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发行人的高分散复合润滑剂产品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详细分析并披露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创新特征

核心竞争力方面，脂肪酸盐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设备的优化与工艺条件的控制，发行人在持续优化设备的基础上，通过精准控制各工艺参数，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性能。复合助剂产品生产工艺中最核心的环节是配方设计，配方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能够根据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及其性能需求，设计出符合不同客户需求的高性能的复合助剂产品配方。

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发行人开发的复合润滑剂之木塑专用助剂具备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内分散偶联作用

和外脱模作用协同效应好的优点，和国外同类产品相比性价比高，得到了木塑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硬脂酸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累积，生产能力在国内硬脂酸盐领域居于前列。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发行人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经营规模与国际领先的化工助剂企业相比存在差距。发行人已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产能扩产、市场开拓、技术开发等一系列发展规划，旨在降低竞争劣势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为“广东省环保橡塑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十二五塑料加工业科技创新型企业”、东莞市新材料行业协会颁发的“2018年度东莞新材料产业功能材料创新奖”、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颁发的“2019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等荣誉称号。同时是《硬脂酸锌》（HG/T 3667-2012）、《硬脂酸钙》（HG/T 2424-2012）等多个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中，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6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上述技术的先进性是发行人在细分市场领域不会被短期内替代的有力保障。

（2）发行人创新特征与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为技术与产品的研究开发，发行人研究开发与产业融合情况良好，主要体现在：

① 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

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

② 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

③ 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

④ 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98%、98.08%和 97.87%，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均较好地转化为经营成果。

（3）发行人具有成长性

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实现了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9,212.64 万元、43,870.63 万元和 47,496.7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0.0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628.20 万元、4,991.88 万元和 4,012.0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5.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及净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和财务状况良好，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下游需求旺盛；环保理念的逐步深化提供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型复合材料的发展带动市场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与成长空间。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① 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发行人生产的化工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国家政策大力推动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塑料、涂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领域，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另外，发行人生产的环保硬脂酸盐系列产品具有无毒环保的特点，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②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负面清单”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应用情况，发行人所属行业领域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等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述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企业相匹配，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定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7：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为了未来更好的推进设备一体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共线生产，部分产品产能发生变化，其中硬脂酸锌产能超出原环评批复产能，2019 年从原环评批复的 35,000 吨增加到 42,448 吨，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21.30%，未超过原环评批复产能的 30%。硬脂酸钙和硬脂酸镁的产能低于原环评批复产能。招股书未披露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

（1）披露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2）披露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验收文件；
2. 查阅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
3. 查阅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4. 查阅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
5. 登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行政处罚进行查询；
6. 查阅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就香港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7. 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就印尼汉维出具的法律意见；
8. 就发行人 2020 年度产能事项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并取得访谈笔录等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1. 报告期内环评批复的产能、实际生产的产能

根据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实际产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产能（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复 产能比例
2020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2019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41,632.57	18.95%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6,282.51	--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794.36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95.70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2,676.20	--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1,581.34	--
2018 年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30,693.33	35,723.51	2.07%
		硬脂酸钙	10,000.00	5,162.67	5,937.59	--
		硬脂酸镁	5,000.00	616.00	494.24	--
		其他脂肪酸 盐助剂	3,000.00	3,000.00	139.95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剂	7,000.00	4,500.00	1,556.35	--
	合计		60,000.00	43,972.00	43,851.64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脂肪酸盐助剂合计产量及复合助剂产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脂肪酸盐助剂大类下细分产品存在超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为：2018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35,723.51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

比例为 2.07%；2019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41,632.57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8.95%；2020 年发行人硬脂酸锌产量 39,196.84 吨，超出环评批复产能的比例为 11.99%。

2. 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硬脂酸锌产品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原因与下游客户需求及发行人优化工艺提升产能利用率水平有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发行人 2014 年提交硬脂酸盐项目环评文件时，对各单项产品的销量预估滞后于报告期的实际客户需求。自硬脂酸盐项目投产以来，发行人硬脂酸锌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其他硬脂酸盐产品更为旺盛，报告期内，下游客户对硬脂酸锌采购需求超过相关批复产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基于发行人对生产工艺的持续研究，发行人通过采用自动和半自动投料方式及优化合成工艺缩短了合成工段时间，使得发行人生产效率得以提高。

3.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针对上述硬脂酸锌单项产品产量超过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单类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该等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该报告已经环境影响论证专家评审会的评审，且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亦出席会议。由此，发行人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及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

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单项产品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形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该等调整情况亦得到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确认，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标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披露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桥头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及 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未曾因安全生产被主管部门调查或处罚，亦未曾因安全生产与员工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发行人

① 未按照环评批复产能生产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说明，发行人就其境内生产建设项目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并完成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包括：（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未包含夜间生产的内容，但发行人

存在夜间生产的情形；（2）单类产品生产超出环评批复的产能；（3）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超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进行水性材料研发试验。

针对上述调整，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环评公司——广东瑞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其环保情况进行评估、监测并出具《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硬脂酸盐（锌、钙、镁）生产项目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总平面布局、生产设备、产品结构、规模和生产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包括：未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夜间生产而进行了夜间生产，单类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以及未就试验目的的水性材料生产办理环评手续，但该等调整不属于环评相关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该论证报告已通过环境影响论证专家评审会的评审，且环保主管部门相关人员亦出席会议。

因此，发行人对建设项目进行的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重大变动，不涉及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② 2020 年度部分产品生产超出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硬脂酸盐生产项目存在单类产品生产超出批复产能及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年度	产品		批复产能 （吨）	排污许可证 登记产能 （吨）	产量（吨）	产量超出批 复产能的比例	产量超出排 污许可证登 记产能的比例
2020 年 度	脂肪酸 盐助剂	硬脂酸锌	35,000.00	42,448.00	39,196.84	11.99%	--
		硬脂酸钙	10,000.00	6,336.00	7,427.41	--	17.23%
		硬脂酸镁	5,000.00	1,056.00	979.50	--	--
		其他脂肪酸 酸盐助剂	3,000.00	3,000.00	511.65	--	--
	复合 助剂	复合润滑 剂	7,000.00	4,500.00	4,830.84	--	7.35%
	合计		60,000.00	57,340.00	52,946.24	--	--

如上表所示，2020 年度，发行人单类产品硬脂酸锌产量超出批复产能 11.99%，但未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单类产品硬脂酸钙及复合润滑剂未超出批复产能，但分别超出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 17.23%及 7.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第三方机构对发行人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单类产品的产能超出批复产能而出现排污超出排污许可证副本登记的排污总量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进行了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确认：汉维科技存在共线生产，且 2020 年度部分单项产品超出环评批复产能或排污许可证登记产能的情形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无需就上述情形再次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其副本的内容；汉维科技实际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未超过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桐想科技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汉维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事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处于厂房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运营，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8：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高校和科研院开展“产、学、研”合作，共有 7 个项目，包括双方共同研究项目和高校为发行人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合作模式、具体课题或项目、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权属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2）分别披露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3）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查阅发行人与各高校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了解协议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归属约定等；

2.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硬脂酸盐及复合润滑剂行业发展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基本信息；

3. 访谈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项目、研发模式情况、合作研发的背景及必要性；

4.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场所，查看生产与研发流程；

5. 查阅发行人技术荣誉、专利、科学技术成果等情况，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相关的主要文献等；

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明细表；

7. 查阅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了解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技术方面的差异；
9. 查阅发行人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研发立项文件、项目执行过程文件、研发结项文件，以及研发体系相关的制度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结合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合作模式、具体课题或项目、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纠纷解决机制等，相关权属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1. 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具体课题或项目、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纠纷解决机制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研发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具体课题或项目、双方投入资金或其他要素、是否涉及利益分成及费用支付、纠纷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1	安徽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高校为公司研究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制备工艺及产业化项目	(1) 双方共同合作开展所获得的专利双方共享；成果的技术产业化推广权归公司所有，高校不得用于科研和教学以外的商业性开发； (2) 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公司可无偿进行产业化开发，对于公司在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高校可适当参与利益分配；若公司在项目结题后两年内未对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均有权将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成果转让获利双方共享。	2015.12.20- 2018.12.2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 公司提供教学科研实习和科研成果产业化场地； (2) 高校负责派教授、专家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及产品开发进行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提供有关科技和市场信息，并为公司推选毕业生；协助公司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产品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公司编写项目申报建议书、新产品鉴定和品牌建设等。	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研发及制备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亦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2	湖南科技大学	就高纯度硬脂酸钙生产工艺开发项目达成合作	(1) 项目所产生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双	2017.1.11- 2018.10.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 公司为高校提供实习基地，完成项目的中试试验、产业化实施、项目的后期推广； (2) 高校进行项目产业化配方、工艺条件及应用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按照双方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所有的成果优先在公司进行产业化；双方如转让或与第三方合作使用本技术，必须经过双方同意。			机理等方面的研究，最终得出能满足市场应用的基本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	研发		不 涉 及 收 益 分 配，亦 不 涉 及 费 用 支 付	
3	暨南大学 南先耐磨材料研究院	重点研发基于多形态高纯硬脂酸锌的润滑新材料的关键合成技术与应用，具体涉及高纯硬脂酸锌的合成装置构建、高效催化体系研究、规模化生产工艺优化研究、终产品的形态调控技术研究、硬脂酸锌润滑新材料复配技术研究、过程产品和终产品的结构性能表征、终产品在塑料和涂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根据各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2018.1.23	合同中 规定相 关保密 义务	(1)共同申报 2018 年度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2)公司负责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负责高纯度硬脂酸锌的合成装置构建等方面的研究和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负责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等； (3)高校负责硬脂酸锌润滑新材料的结构性能表征及其在塑料和涂料中的应用技术研究，协助公司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多 形 态 高 纯 度 硬 脂 酸 锌 润 滑 新 材 料 的 关 键 合 成 技 术 与 应 用	合作终止	如获得科技经费，公司和高校按照 90:10 的比例，实际未获得科技经费，不涉及收益分配，亦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 约定纠 纷解决 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4	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现更名为“广东省绿色发展评估与推广中心”）	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为公司研究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1）双方共同合作开展所获得的专利双方共享；成果的技术产业化推广权归公司所有，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不得用于对外其他企业的商业性开发； （2）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公司可无偿进行产业化开发，对于公司在产品产业化过程中所取得的成果，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可适当参与利益分配；若公司在项目结题后两年内未对项目成果进行产业化开发，双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均有权将研究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成果转让获利双方共享。	2017.7.20- 2019.7.2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义务	（1）公司提供科研成果产业化场地； （2）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负责派专家不定期对公司生产及产品开发进行技术指导、科技咨询，提供有关科技和市场信息；协助公司建立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产品宣传、人员培训，协助公司编写项目申报建议书、新产品鉴定和品牌建设等。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的工艺项目	公司投入科研场地，广东联盛低碳技术评估与推广中心投入研究资源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成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不涉及收益分配，涉及费用支付	未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5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双方合作共同开发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项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协商使用；技术秘密的转	2019.5.1- 2021.12.30	合同中规定相关保密	（1）公司侧重技术开发目标设计与工艺技术可行性研究，负责提供实验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入研	项目未产生属于双方共同完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目	让权归公司所有，协商使用；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 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公司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义务	用部分相关材料，提供研究开发经费； (2) 高校侧重进行实验室研究，现场试验，新型工艺与设备的应用与实施，组织相关研究人员进行实验研究，联系、协调工业实验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项目的工业试验。	的 开 发 和 研 制	究资源	成的技术 成果及其 知识产权， 不 涉 及 收 益 分 配；涉 及 费 用 支 付，研究开 发 经 费 总 额 为 30 万 元，一次性 支付	生的争 议，应 协商、 调解解 决，协 商、调 解不成 的提交 区级仲 裁委员 会仲裁
6	湖 南 科 技大学	双方研究开发水性 润滑剂的研究与产 业化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 权利，专利权取得后 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 配方式如下：公司 60%，高校 40%。	2019.5.13- 2020.5.13	合 同 中 规 定 相 关 保 密 义 务	双方研究开发水性润 滑剂的研究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向高校支付研究开 发经费和报酬，高校进行 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水 性 润 滑 剂 的 研 究 与 开 发	公司投入 资金，高 校投入研 究资源	项目未产 生属于双 方共同完 成的技术 成果及其 知识产权， 不 涉 及 收 益 分 配；涉 及 费 用 支	双方因 履行合 同而发 生的争 议，应 协商、 调解解 决，协 商、调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付,研究开 发经费总 额为 50 万 元,分期支 付	解不成 的提交 湘潭仲 裁委员 会仲裁
7	湖 南 文 理学院	双方研究开发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公司 60%, 高校 40%。	2019.11.1- 2020.10.15	合 同 中 规 定 相 关 保 密 义 务	双方研究开发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项目,公司向高校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耐 高 温 耐 黄 变 热 稳 定 剂 及 加 工 助 剂 的 研 制	公司投入 资金, 高 校投入研 究资源	项目未产 生属于双 方共同完 成的技术 成果及其 知识产权, 不涉及收 益分配; 涉 及费用支 付,研究开 发经费总 额为 20 万 元,一次性 支付	双方因履 行合同而 发生的争 议, 应协 商、调解 解决, 协 商、调解 不成的提 交常德仲 裁委员会 仲裁
8	北 京 石 油 化 工 学院	在产学研等方面进行全面合作	--	2019.11.20	--	(1) 双方在科研项目、攻关课题的立项与申报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申报科研和产业化课题; (2) 公司作为高校的塑料添加剂试验及实习基地; (3) 高校为公司现有产	橡 胶 制 品 用 分 散 剂 的 研 究	公司投入 科 研 场 地, 高 校投入研 究资源	公 司 与 高 校 之 间 开 展 校 企 合 作 的 框 架 性 协 议, 不 涉 及 双 方 利 益 分 成 及 费 用 支	未明确 约定纠 纷解决 机制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权利义务划分约定	合作期限/ 签订日期	采取的 保密措施	合作模式	具体课 题或项 目	双方投入 资金或其 他要素	是否涉及 利益分成 及费用支 付	纠纷解 决机制
						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			付约定	
9	湖 南 科 技大学	公司委托高校研究开发系列水性高密度氧化聚乙烯微乳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员取得专利权，公司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员转让专利申请权，公司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权；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2020.7.1- 2021.12.31	合 同 中 规 定 相 关 保 密 义 务	公司委托高校研究开发系列水性高密度氧化聚乙烯微乳液制备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高校接受委托进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	聚 乙 烯 蜡 乳 液 的 研 发	公司投入资金，高校投入研究资源	研 究 开 发 经 费 和 报 酬 总 额 为 50 万 元，分 期 支 付	双方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湘潭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相关权属安排是否符合行业研发惯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均未产生合作双方共同完成的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合作研发协议中约定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属安排未予实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作研发协议共有三份，该等协议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权属安排的约定	合作期限/ 签署日期
1	北京石油 化工学院	技术开发（合 作）合同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归双方共有，协商使用；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归发行人所有，协商使用；相关 利益的分配方法：发行人优先，高校可提出继续合 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双方均有权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所完成 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 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 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方法如下：发行人优先， 高校可提出继续合作研究开发支持的建议。	2019.5.1- 2021.12.30
2	北京石油 化工学院	关于建立产、 学、研战略联盟 的协议	发行人与高校之间开展校企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 涉及具体知识产权的权属安排。	2019.11.20
3	湖南科技 大学	技术开发（委 托）合同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 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研究开发人员取得专利 权，发行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员转 让专利申请权，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的优先受让 权；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	2020.7.1- 2021.12.31

根据上述合作研发协议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若基于合作研发产生相应的技术成果，发行人均有使用的权利，且可获得基于该技术成果产生的相应收益，该等关于权属安排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均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出具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的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同行业可比公司华明泰未披露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安排的相关内容，根据利安隆和呈和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安排，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产生的技术成果权属的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二）分别披露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1. 报告期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的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费用及合作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研发费用	1,662.75	98.23%	1,562.86	94.12%	1,255.28	100.00%
合作研发费用	30.00	1.77%	97.72	5.88%	--	--
合计	1,692.75	100.00%	1,660.58	100.00%	1,255.28	100.00%

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费用为发行人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湖南科技大学、湖南文理学院合作，委托其进行技术研究或开发。

2. 研发项目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项目的费用、主要成果及应用情况，以及相关研发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关联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 /合作研 发)	自主研 发费用	合作 研发 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 情况	与核心技 术的关联 性
1	聚乙烯蜡乳液的研发	合作研发	25.50	30.00	研发项目进行中	
2	聚丙烯聚合吸酸剂专用硬脂酸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18	--	研发项目进行中	
3	UV 木器涂料打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65	--	研发项目进行中	
4	纸张涂布润滑剂专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2.92	--	研发项目进行中	
5	橡胶制品用分散剂的研究	合作研发	594.40	--	研发项目进行中	
6	水性 UV 用硬脂酸锌产品的开发和研制	自主研发	492.50	--	研发项目进行中	
7	耐高温耐黄变热稳定剂及加工助剂的研制	合作研发	199.43	19.42	研发项目进行中	
8	水性润滑剂的研究与开发	合作研发	232.16	50.00	已形成水性硬脂酸钙产品，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 费用	合作 研发 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 情况	与核心技 术的关联 性
9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开发和研制	合作研发	307.94	28.30	研发项目进行中	
10	环保型硬脂酸钠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8.61	--	已形成硬脂酸钠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1	PVC 热稳定用月桂酸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3.81	--	已形成月桂酸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熔融法合成月桂酸锌的清洁生产工艺，申请号：2020104565393	涉及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2	通过控制体系温压一步法制得乙酰丙酮钙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1.48	--	已形成乙酰丙酮钙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2019105026693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3	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3.23	--	获得硫酸钡母料专用粉体分散剂 HW002 产品，已产业化	为“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4	采用多重过滤技术制备高纯度硬脂酸钙的研发	合作研发	134.34	--	获得改良版硬脂酸钙 CV502 产品，已产业化；该产品被认定为 2019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高纯度塑料级硬脂酸钙”，属于公司自主研发成果	为“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15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工艺的开发	自主研发	368.47	--	完成技术改造，实现硬脂酸盐产品自动化生产	为“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的具体技术之一
16	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65.19	--	获得集成墙板挤出加工用助剂 WP011 产品，已产业化	为“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的具体技术之一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型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自主研发 费用	合作 研发 费用	研发成果及应用 情况	与核心技 术的关联 性
17	通过高体系流动性制备高纯度乙酰丙酮锌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7.92	--	已形成乙酰丙酮锌产品，正在申请专利，专利名称：一种乙酰丙酮盐的制备工艺，申请号：201910502669.3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18	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7.65	--	获得水性涂料用水性硬脂酸锌乳液HS2000产品	环保水性助剂具体技术之一
19	N, N, -乙撑双硬脂酸酰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86.48	--	已形成乙撑双硬脂酸酰胺产品	涉及募投项目新产品及核心技术
合计			4,480.89	127.72	--	--

注：上表中统计的项目研发费用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三）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1. 对比同行业技术，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总体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实力的总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生产工艺
发行人	1. 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6项。 2. 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 3. 专利26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华明泰	1. 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5项。 2. 专利4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2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安徽沙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专利28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28项。	直接法生产工艺
杭州油脂	1. 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4项。 2. 专利25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	同时采用间接法生产工艺和直接法生产工艺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资料来自各公司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环评文件等公开资料，华明泰的数据包括其子公司连云港华明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专利数量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

经对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如下：

① 发行人是较早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国产化批量生产的企业，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

2009 年发行人实现珠状硬脂酸锌产品的国产化批量生产，逐渐替代进口的硬脂酸锌珠状产品，推动了硬脂酸锌产品在国内的广泛运用。采用干法生产工艺生产出的硬脂酸锌常见的产品形状为粉状、不规则片状以及由片状破碎的不规则块状，粉状产品粒径大小难以控制，粉碎成本高，粒径分布宽，运输时容易结团，使得客户在使用时对混料分散工艺要求较高。发行人发明的“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成功解决以上技术难题，通过利用硬脂酸锌熔点不高且熔融后粘度低的特性，将熔融的液体通过喷头喷出，然后在冷风的冷却下凝结成珠状颗粒，使得硬脂酸锌产品的珠状颗粒直径可以任意控制在 0.2mm-4mm 之间，且珠状产品直径误差范围控制在 0.1mm 以内。上述项目成果已形成发明专利“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并获得“2019 年东莞市十大创新成果”。

② 发行人的硬脂酸盐产品性能优于行业标准

A. 硬脂酸锌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I 型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颗粒硬脂酸锌）	发行人技术指标（粉末硬脂酸锌）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颗粒	白色粉末	—
锌含量/%	10.3-11.3	10.6	10.5	锌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0.8	0.3	0.3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1.0	0.07	0.0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锌纯度越高
熔点/℃	120±5	120	123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锌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0.075mm 筛通过）/%	≥99.0	—	99.9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B. 硬脂酸钙

项目	行业标准技术指标 (一等品硬脂酸钙)	发行人技术指标 (粉末硬脂酸钙)	备注
外观	白色粉末	白色粉末	—
钙含量/%	6.5 ± 0.6	6.4	钙含量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游离酸（以硬脂酸计）/%	≤ 0.5	0.4	游离酸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加热减量/%	≤ 3.0	2.7	加热减量越低，代表硬脂酸钙纯度越高
熔点/ $^{\circ}\text{C}$	≥ 140	149	熔点在标准范围内，代表硬脂酸钙纯度符合标准
细度 (0.075mm) /%	≥ 99.0	99.2	通过率越高，代表细度越细

注：发行人产品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广州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检测分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③ 发行人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其中硬脂酸盐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6 项，领先于国内硬脂酸盐的同行业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华明泰在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详细分析其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发行人和华明泰核心技术具体表征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坚持技术创新，不断优化工艺技术，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使得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水平不断提高。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硬脂酸盐	熔融法硬脂酸盐合成技术	本技术将硬脂酸熔化后直接加入相应的金属氧化物或者氢氧化物，在一定温度下加入催化剂催化反应，然后经过冷却成片状固体，再经过粉碎即得成品。其技术核心在于针对不同硬脂酸盐分别研发了新型高效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提高了反应速率；优化了物料配比和投料方式，研发了高效反应装置，提高了液-固混合效率，提高了产品的均质性；合成过程中采用惰性气体进行保护，保证最终产品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以及色泽。本技术合成过程易于自动控制、产品质量高、稳定性好；有效地解决了传统工艺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差、废水多、生产环境差的缺点。	一种熔融法制硬脂酸锌用降温收集装置、硬脂酸锂的制备方法
	熔融硬脂酸盐造粒技术	本技术通过高压泵将熔融状态下的硬脂酸盐输送到具有特殊结构的喷雾装置里面，通过管道液体自身的压力形成细雾，然后通过冷却和收集可以得到呈均匀球状的颗粒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新型旋液喷头，通过喷嘴结构和尺寸的优化，以及喷雾压力和喷料速度优化，同时结合气流冷却技术进一步降低了产品含水量，提高了喷雾造粒速度和产能；成功实现了球状硬脂酸盐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并且大大减小了喷雾造粒设备体积，解决了熔融硬脂酸盐粘壁、附壁及堵塞难题。本技术可生产各种尺寸的球状硬脂酸盐，技术适应性广，产品使用过程中具有良好的流动性，解决了以前粉状产品不好计量、输送困难、扬尘大等问题。	一种硬脂酸锌造粒工艺及设备、一种硬脂酸锌制备用颗粒筛分装置、一种硬脂酸锌喷雾制粉设备
	块状硬脂酸锌制备技术	本技术在常压下将硬脂酸投入到反应釜中加热至 130-160℃后加入催化剂以及氧化锌反应至熔融状态，加入抗氧剂搅拌制得熔融硬脂酸锌，然后将制得的熔融硬脂酸锌加入放有骨架的模具中；冷却后制得一定形状的块状硬脂酸锌。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高效自动化注模、脱模及自动包装技术及设备，同时开发了新型冷却技术，加速了块状硬脂酸锌的凝固速率和脱水效率。本技术大大加快了块状硬脂酸锌生产速率，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生产车间无颗粒或微颗粒粉尘，有效提高车间的环境质量。	一种块状硬脂酸锌的制备方法
	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加工技术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盐超细粉体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盐自动进料、粉碎、干燥、分级、自动化包装工艺及设备，产品粒度达到 600-800 目，产品性能显著提高，原材料用量大大减少。本技术的核心在于采用机械粉碎与气流粉碎相结合的方法，通过自动监控气-固混合体系物料温度分布、颗粒表界面特性、优化气-固混合物输送流场分布，解决了超细硬脂酸盐粉体团聚、结块的关键技术；研发了多级气流干燥、分级、回流技术与设备，降低了产品粒度分布范围，提高了产品的均一性；研发了高效除尘技术及准备，解决了超细粉体制备粉尘污染问题。本技术整个生产过程全封闭、连续自动化运行，清洁环保，满足了客户对超细粉体产品的需求，提高了产品性能。	一种硬脂酸盐粉碎装置、硬脂酸盐高效粉碎设备
	环保硬脂酸盐全自动化生产	公司自行研发的硬脂酸锌全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硬脂酸锌生产全自动配料、计量、给料、连续合成、控制、熔融硬脂酸锌出料、输送、加压、定量喷雾造粒、自动计量、包装入库。本技术的核心在于（1）硬脂酸锌合	一种硬脂酸盐震动料仓、一种硬脂酸盐多边形料仓、一种硬脂酸盐振动送料装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对应的专利
	工艺及设备	成过程硬脂酸、氧化锌、催化剂连续自动给料技术及设备，以及催化合成条件自动控制与产品质量在线监测；（2）熔融硬脂酸锌喷雾造粒过程喷嘴结构、尺寸优化，喷料压力、速度优化，以及气流冷却技术（流速、温度、湿度控制与优化）；（3）整个生产系统（给料、合成、出料、喷雾造粒、计量包装）自动协调控制与优化。本技术实现了硬脂酸锌大规模全自动化生产，产品颗粒直径均一、可调、可控，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整个生产过程连续、密闭运行，无尘生产，安全环保。	置、一种硬脂酸盐生产设备
	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	公司研发了一套高纯度硬脂酸钙合成工艺，通过控制原料品质、优化进料速度、进料氢氧化钙粒径、改善反应器液-固混合效率和控制产品氧化，成功制备了高纯硬脂酸钙产品。本技术的核心在于研发了具有双重过滤料斗的自动送料装置，实现了氢氧化钙原料的粒径大小自动控制，进而提升产品的整体质量；采用具有双重过滤器和双轴搅拌的反应釜进行混合反应，搅拌效果更佳，显著提高了液-固混合与界面接触效率，有效提高了反应器内反应的均一性，降低了杂质含量和提高产品品质；采用惰性气体保护，阻止了原料和产物氧化，降低了副产物含量。本技术有效解决了液-固反应体系反应进程非均匀性等难题，显著提高了产品纯度，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双重过滤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
	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制备工艺	公司针对提高硫酸钡母粒分散性和加工流动性的要求，通过配方优化和粉碎技术更新，成功研发了硫酸钡母粒专用粉体分散剂生产技术与工艺。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分散剂配方优化设计，以及在粉碎过程中在粉碎装置的切刀后面设置拌料杆，物料经切刀粉碎后经拌料的阻挡下路径发生了变化，调高了中部圆柱空间的物料粉碎效果。本技术的粉碎设备刀片能够实现自动灵活调整，生产自动化程度高，对提升产品的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生产的专用分散剂可以很好地满足硫酸钡母粒生产的要求。	一种硬脂酸锌高效过滤生产装置、一种色母专用高效加工助剂的反应装置
复合润滑剂	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	公司研发了一套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不仅显著降低了塑木的体积电阻率，抗静电性能优异，而且具有独特的润滑和填料浸渍性能。本技术的核心在于加工助剂配方创新和助剂混合、粉碎、喷雾造粒技术的改进；采用闭式喷雾微珠造粒技术，解决了国内助剂行业多年来的技术难题，避免了二次加热对产品性能的影响，同时也解决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计量输送和塑木加工润滑剂后加过程中计量难、粉尘大等一系列问题。本技术所开发的塑木抗静电加工助剂兼具高流动性、耐析出、粒径均匀、分散性能好、抗静电性能优良、内分散偶联和外脱模协同效应好的优点；能有效改进木纤维在塑料熔体中的分散性，拓展产品的加工窗口宽度，能灵活适应加工设备和产品规格的变化；另外本助剂的应用还降低了材料粘度、降低熔体压力和加工温度、改进着色剂分布，达到平衡的内润滑和外润滑作用，有助于熔体平衡地通过挤出机头，并降低木塑复合材料挤出过程的转矩和温度，降低木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静电影响。	一种单轴搅拌式硬脂酸锌生产设备、一种植物纤维粉表面处理助剂及其制备方法

② 华明泰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类别	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的具体表征
硬脂酸盐	熔融法技术	将硬脂酸熔化后直接加入相应的金属盐粉末，在一定温度下加入催化剂催化反应，然后经过冷却成片状固体，再经过粉碎即得成品。选用工业级硬脂酸（棕榈酸和硬脂酸为主要成分的混合物）。金属盐选用间接法生产。硬脂酸酸值和金属盐含量决定着反应物料配比，物料称量不准确，容易致使反应不彻底，最终会影响产品的应用性能。反应彻底与否还取决于反应温度、反应时间及催化剂的选择与用量。合成过程中，采用高温高压密闭悬浮反应方法，再加上独特的反应容器，生产避免了污染，没有废水排放，熔融法产品更倾向于应用商家的绿色环保使用。
	一步水法技术	采用传统的工业硬脂酸和相应的水溶性金属盐为主要原料来生产。该技术分为中和、复分解两个反应以及洗涤和干燥两个过程。

经对比，发行人在技术上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

发行人自主开发出塑料、橡胶、石化、造纸等行业的产品，硬脂酸盐产品可以覆盖绝大部分应用行业；发行人通过对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改进完善，有效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能；顺应下游新型复合材料的良好发展，发行人针对性地开发出木塑专用助剂，抢占行业先机；发行人具备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研发复合助剂产品配方的能力。

2. 分析发行人所掌握的核心技术是否存在迭代风险

（1）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和竞争力，迭代风险较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凭借多年在行业内的实践经验、持续的自主研发、不断优化工艺技术，以及持续对设备进行优化改进获得，并已广泛应用于产品中，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先进性和竞争力。

发行人产品与其应用的核心技术是一个整体，各技术和产品间相互关联、相互支撑、相互补充，共同构成完整的产品链。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需要对整个产品链有丰富的应用经验、从业经历，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其它领域的知识，才能保证产品的性能符合要求。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在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行业已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棕榈油-脂肪酸-脂肪酸盐”产业链具有深刻的理解，因此迭代风险较小。

（2）行业特征决定迭代风险较小

硬脂酸盐生产工艺虽然相对成熟，且工艺流程较简单，但要实现全自动化生

产、提高产品合格率、产品品质以及生产效率和满足环保要求等方面，均需要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不断地更新改造设备及工艺等，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掌握全部工艺技术。另外，硬脂酸盐的应用领域广泛，由于下游行业使用环境不同，其性能指标的要求也存在差异，这就要求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以适用下游行业不断变化的需求。行业下游客户对于硬脂酸盐产品的要求随着其技术水平的进步、终端消费需求的转变等因素也在不断变化，因此硬脂酸盐生产企业往往需要花费大量人力、财力等研发出多种产品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持续更新需求。只有对行业相关技术有深入了解，并且掌握关键技术和配方研发设计能力的企业才能生产出优质产品，并在市场竞争中具备优势。因而行业技术壁垒较高，相关核心技术的迭代风险较小。

（3）发行人已针对潜在的技术迭代风险，进行技术储备

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应对潜在的技术迭代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 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加大自主研发力度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重视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一方面发行人积极寻求参与下游客户产品研发的机会，以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做好新产品的研发项目规划工作；另一方面发行人在内部的研发过程中，重视下游客户的参与，充分听取下游客户对发行人新产品的建议，以提高研发项目的成果转化效率和效果。发行人能够在精准识别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准确把握发行人产品的研发方向并高效调动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研发工作，不断研究产品在下游中的应用趋势、需求状况，持续推进新产品、新工艺在下游客户的应用。

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积极性

发行人通过设立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为技术创新提供资源支持，以打造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企业文化。为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行人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综合运用项目奖励、绩效考核、资源支持等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和发挥研发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③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自主创新

发行人通过申请专利等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使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得到有效保障。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9：关于特殊情形的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其实际控制人曾为发行人的员工，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堂系、表系亲属或其堂系亲属的近亲属等，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前合作伙伴的近亲属。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销售的单价与其他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个别情况偏差较大。

请发行人：

（1）披露对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与发行人特殊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

（2）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3）披露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披露价格。

（4）披露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核查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公示信息；

2.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

3. 实地走访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并进行现场访谈，核实发行人与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的特殊关系，了解该公司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相关采购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价格对比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4. 取得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填写的调查表；

5. 对 8 家特殊关系公司与发行人交易价格进行分析，询问相关销售负责人差异原因，核实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合理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披露对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与发行人特殊关系的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之间的特殊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廖志弟之岳母方仲秀，廖志弟为周述辉的前合作伙伴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注销)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2 年离职的发行人前员工张小立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张小立之配偶石芳姣持股 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10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的堂弟戴越峰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5	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述辉之侄女婿戴柏峰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已于 2014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杨世繁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谭志佳之表弟、已于 2009 年离职的公司前员工张立科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

及本所经办律师实地走访上述部分公司，并进行现场访谈，发行人对其与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特殊关系的披露完整。

（二）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披露销售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上述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及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287.40	378.90	524.94
			其他产品	8.01	10.30	19.68
			小计	295.41	389.20	544.62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175.57	8,009.72	8,732.81
			差异率	1.43%	2.68%	5.95%
2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114.55	246.06
			其他产品	--	12.05	38.06
			小计	--	126.60	284.12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535.05	8,066.85
			差异率	--	-3.41%	-2.13%
3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66.66	64.60	78.53
			其他产品	0.50	0.33	1.42
			小计	67.17	64.93	79.95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209.80	7,915.78	8,858.29
			差异率	1.86%	1.47%	7.47%
4	佛山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22.53	146.89
			其他产品	--	--	--
			小计	--	22.53	146.89
	上述公司之外的经销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269.19	7,983.21
			差异率	--	-6.82%	-3.15%
5	佛山市洪钛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12.75	153.44	--
			其他产品	0.49	--	--
			小计	113.24	153.44	--
	上述公司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7,934.52	7,518.03	--
			硬脂酸锌助剂	8,060.00	7,800.96	8,242.69

序号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之外的经销商		差异率	-1.56%	-3.63%	--
6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20.00	34.91	9.89
			其他产品	22.34	14.42	3.00
			小计	42.34	49.33	12.89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6,771.99	6,745.26	6,046.98
			硬脂酸锌助剂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23.98%	-22.21%	-33.36%
7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	43.54	66.63
			其他产品	--	1.26	0.30
			小计	--	44.80	66.93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	7,774.97	8,698.38
			硬脂酸锌助剂	--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	-10.34%	-4.14%
8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硬脂酸锌助剂	136.29	8.96	--
			其他产品	11.91	--	--
			小计	148.21	8.96	--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硬脂酸锌助剂	8,258.25	8,141.59	--
			硬脂酸锌助剂	8,908.33	8,671.18	9,073.69
			差异率	-7.30%	-6.11%	--

注：贸易商指不从事产品的生产，从事化工产品贸易的企业。相对于下游经销商，发行人对下游贸易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无特定区域及行业限制，亦无资质、价格、销售额、返利等要求，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如上表所示，上述 8 家公司中除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外，其余 7 家公司的销售价格与上述 8 家公司之外的贸易商或者经销商的平均销售价格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况。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单价差异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CV500	9.28	9.60	2.38
		AV-3	9.86	12.99	6.64
		AV300	8.89	8.62	0.05
		其他产品	14.31	18.12	3.81
		小计	42.34	49.33	12.88
	销售单价	CV500	7,420.18	6,564.40	7,305.08
		AV-3	5,491.41	5,194.23	5,536.03
		AV300	8,939.70	8,216.22	8,706.83
上述公司之外的贸易商	销售单价	CV500	7,808.19	7,412.29	7,862.95
		AV-3	5,708.43	5,809.85	6,140.56
		AV300	9,041.71	8,851.57	9,186.37
	销售价格差异率	CV500	-4.97%	-11.44%	-7.09%
		AV-3	-3.80%	-10.60%	-9.84%
		AV300	-1.13%	-7.18%	-5.22%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其他非特殊销售的贸易商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运费，同时受采购时点和采购量的影响，故发行人与其的交易价格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为发行人的经销商或贸易商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均价和同时期同种产品、同种销售模式下的交易均价相比有高有低，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1）发行人销售给经销商或贸易商的硬脂酸锌助剂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行业，应用于不同行业的产品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导致交易均价存在差异。

（2）上述客户的不同采购时点对应的采购量不同导致均价差异较大。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硬脂酸的主要原材料为棕榈油，棕榈油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导致发行人原材料硬脂酸和助剂产品的价格变动较频繁，因此上述客户不同采购时点对应采购量不同导致采购均价有所差异。

（3）发行人定价和销售策略的影响，发行人根据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核算成本后，以成本加区间定额作为指导价格，发行人销售人员根据指导价格、客户采购量、市场竞争程度、运输距离、应用领域等因素进行销售报价，相应会带来价格的差异。

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在发行人的定价范围内，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金额较小且整体呈减少趋势。

2. 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代持，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访谈上述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近亲属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披露上述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如有，披露价格。

公司名称	向发行人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产品是否有其他供应商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硬脂酸锌第一大供应商	华明泰	行业相当
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	30%至 40%	金信化工（深圳）有限公司、惠州市兴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产品品质较为稳定，价格略高于同行业
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唯一供应商	否	不适用
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为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佛山市谦源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洪钦新材料有限公司硬脂酸锌唯一供应商；发行人为佛山市科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鹤山市佳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唯一供应商。

除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主要产品均仅向发行人采购。常州帝夫化工有限公司、东莞市丰誉塑业有限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披露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并查阅该等公司营业执照，成都纽美特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原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年销售额约为 2,000 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佛山市顺德区旭泰塑胶助剂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化工助剂，年销售额约为 500 万元。2020 年 1 月 9 日之后，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以及销售电子产品及新材料，但其尚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

十、《审核问询函》问题 21：关于疫情的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62%，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订单有所减少。

（3）经查 2019 年半年报，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扣非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超过 30%。

请发行人披露：

（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3）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相关业绩变动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和同行业公司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前述问题，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 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地域分布、稳定性及经营情况；
2.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查看，了解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查阅发行人针对疫情制定的防控措施制度等文件；
3.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业绩数据情况；
4.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自查说明》情况说明；
5.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 2020 年全年的销售情况、利润情况；并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状况与 2019 年进行对比，结合行业状况、销售情况分析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期增长的原因。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具体影响面

2020 年 1 月以来，国内外各地陆续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发行人及上下游企业生产复工延迟，原材料的采购及发行人产品订单的生产和交付也相应延后，同时客户的采购需求也有所下降，对发行人一季度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但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份基本恢复正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疫情未对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方面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硬脂酸、氧化锌等，其中硬脂酸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63%至 71%。硬脂酸供应商主要位于东莞、江苏张

家港等地，其价格主要受上游原材料棕榈油的影响，而我国棕榈油供应基本依靠进口；氧化锌的供应商主要位于江苏泰州、河北石家庄等地，氧化锌生产企业较多，竞争较为充分。新冠疫情爆发初期，发行人的采购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以及供应商均针对新冠疫情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证生产，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已于 2020 年 3 月基本恢复正常，此后一直未出现不利变化。虽然目前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但随着疫情的逐步控制，以及供应商对新冠疫情的应对逐渐成熟，预计新冠疫情后续亦不会对发行人采购产生较大影响。

（2）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以境内客户为主，内销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以上区域均非疫情严重地区。新冠疫情初期，境内销售受客户停工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对发行人销售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对境内客户的销售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

发行人外销比例相对较低，因疫情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较小。目前，发行人对境外客户的销售基本恢复正常。

（3）生产方面

新冠疫情初期，发行人生产受到较大影响。随着疫情稳定控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始复工复产，2 月 17 日全面复工，4 月基本恢复正常。

2. 疫情对发行人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的影响

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东莞。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复工，2020 年 4 月发行人产量已基本达到疫情之前的水平。

印尼汉维尚处于建设阶段，因疫情延迟开工以及复工后人员、设备、材料无法及时到位等因素影响，印尼汉维的整体工期延后超过 6 个月，投产时间也相应推迟。

3.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至 2020 年 4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物流发行人基本正式复

工，发行人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已平稳有序进行经营生产。自发行人复工以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均已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障碍。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开始复工复产，于 2 月 17 日全面复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恢复正常。新冠疫情初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大，但该影响是暂时的、阶段性的，并已于 2020 年 4 月基本消除。总体来看，新冠疫情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有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第一季度，但未对发行人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相关业绩变动原因、业绩变动趋势是否符合行业规律和同行业公司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47,496.74	43,870.63	8.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13.12	5,166.12	-1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012.02	4,991.88	-19.63%

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496.74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增长 8.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13.12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减少 16.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2.02 万元，较上年的变动幅度为减少 19.63%。业绩下滑主要系受疫情以及 2020 年度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影响。

同行业公司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呈和科技”）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6,026.27 万元，同比增长 17.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52.84 万元，同比增长 30.5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1,013.64 万元，同比增长 26.17%。

同行业公司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8,278.71 万元，同比增长 25.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99.32 万元，同比增长 11.7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71.47 万元，同比增长 17.01%。

华明泰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877.69 万元，同比增长 15.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8.86 万元，同比减少 29.4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41 万元，同比减少 28.59%。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符合行业规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呈和科技、利安隆变动不一致，与华明泰保持一致，主要原因系华明泰的主要原材料与发行人一致，2020 年度该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上涨幅度。

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第二条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04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五、发行人的

业务”、“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 相关期间更新事项”之“七、发行人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十六、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主要为脂肪盐助剂和复合助剂，发行人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且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及“（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76,400 股，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0043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012.02 万元、4,991.88 万元及 3,628.2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2. 现有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经股转公司同意，发

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5	达晨创联	816.3200	8.8992
6	汉希投资	448.0000	4.8839
7	科创资本	92.0000	1.0030
8	陈汪勇	80.3998	0.8765
9	吴骥东	61.0000	0.6650
10	宁建华	28.6900	0.3128
11	王路凡	10.0000	0.1090
12	王昕	10.0000	0.1090
13	鑫昕企管	7.9700	0.0869
14	朱少平	4.1700	0.0455
15	杨云	3.1198	0.0340
16	张栩铭	1.5210	0.0166
17	周赟	1.0000	0.0109
18	钱惠敬	0.9800	0.0107
19	邹美琴	0.9713	0.0106
20	深圳市中咨旗	0.6000	0.0065
21	谢德广	0.5000	0.0055
22	朱伟	0.5000	0.0055
23	胡成金	0.4627	0.0050
24	于福田	0.3400	0.0037
25	张添	0.3001	0.0033
26	戚家伟	0.3000	0.0033
27	程香	0.3000	0.0033
28	田玉琦	0.2600	0.0028
29	陈长溪	0.2500	0.0027
30	刘炜强	0.2188	0.0024
31	邓海鹏	0.2000	0.0022
32	卢志强	0.2000	0.0022
33	陈秀英	0.1980	0.0022
34	杨斌	0.1800	0.0020
35	杜玉祥	0.1503	0.0016
36	曹元平	0.1500	0.0016
37	孔灵	0.1500	0.0016
38	唐铭珊	0.1100	0.0012
39	林帅	0.1020	0.0011
40	唐文华	0.1000	0.0011
41	彭健龙	0.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朱少明	0.1000	0.0011
43	王玉影	0.1000	0.0011
44	张树雅	0.1000	0.0011
45	李晓波	0.1000	0.0011
46	涟水投资	0.1000	0.0011
47	高照新	0.1000	0.0011
48	陈祖礼	0.1000	0.0011
49	邓永康	0.1000	0.0011
50	彭应金	0.1000	0.0011
51	周志恩	0.1000	0.0011
52	林玉云	0.1000	0.0011
53	刘卫东	0.0500	0.0005
54	王宏群	0.0500	0.0005
55	金辉	0.0500	0.0005
56	袁玲利	0.0500	0.0005
57	刘志腾	0.0500	0.0005
58	周爱云	0.0500	0.0005
59	富唐航信投资	0.0300	0.0003
60	李立鸣	0.0240	0.0003
61	周夏敏	0.0222	0.0002
62	汪汶	0.0100	0.0001
63	钟胜和	0.0100	0.0001
64	袁海生	0.0100	0.0001
合计		9,172.9200	100.0000

(1) 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7 名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	周述辉	3,467.6200	37.8028	511028197107*****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2	谭志佳	1,541.1200	16.8008	430225197410*****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3	荀育军	1,481.0200	16.1456	430104197605*****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4	李拥军	1,109.8400	12.0991	430523197401*****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
5	陈汪勇	80.3998	0.8765	42262619680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	吴骥东	61.0000	0.6650	342901197201*****	安徽省池州市
7	宁建华	28.6900	0.3128	430223197404*****	广东省东莞市
8	王路凡	10.0000	0.1090	350322198102*****	北京市丰台区
9	王昕	10.0000	0.1090	362202198310*****	广东省东莞市
10	朱少平	4.1700	0.0455	44072319751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11	杨云	3.1198	0.0340	320202197708*****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
12	张栩铭	1.5210	0.0166	430721199009*****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13	周赞	1.0000	0.0109	3301021977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4	钱惠敬	0.9800	0.0107	362502197512*****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5	邹美琴	0.9713	0.0106	362502197712*****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16	谢德广	0.5000	0.0055	330106197712*****	上海市徐汇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17	朱伟	0.5000	0.0055	320503197002*****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
18	胡成金	0.4627	0.0050	362329197803*****	上海市松江区
19	于福田	0.3400	0.0037	372822197802*****	山东省郯城县
20	张添	0.3001	0.0033	320583199208*****	上海市黄浦区
21	戚家伟	0.3000	0.0033	310101195805*****	上海市虹口区
22	程香	0.3000	0.0033	5002311989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23	田玉琦	0.2600	0.0028	130603197105*****	北京市朝阳区
24	陈长溪	0.2500	0.0027	352626197111*****	广州市白云区
25	刘炜强	0.2188	0.0024	310108197703*****	上海市静安区
26	邓海鹏	0.2000	0.0022	610103197212*****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27	卢志强	0.2000	0.0022	441900197504*****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
28	陈秀英	0.1980	0.0022	362322197206*****	上海市闵行区
29	杨斌	0.1800	0.0020	359002198102*****	福建省泉州市
30	杜玉祥	0.1503	0.0016	442527195106*****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31	曹元平	0.1500	0.0016	370305197104*****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
32	孔灵	0.1500	0.0016	510502197910*****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33	唐铭珊	0.1100	0.0012	362324198609*****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4	林帅	0.1020	0.0011	350127197501*****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
35	唐文华	0.1000	0.0011	320503194603*****	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36	彭健龙	0.1000	0.0011	441900199108*****	广东省东莞市
37	朱少明	0.1000	0.0011	330624197708*****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38	王玉影	0.1000	0.0011	442527196505*****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
39	张树雅	0.1000	0.0011	3706831979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0	李晓波	0.1000	0.0011	610113197209*****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41	高照新	0.1000	0.0011	441322197207*****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
42	陈祖礼	0.1000	0.0011	4406811992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43	邓永康	0.1000	0.0011	441900197211*****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44	彭应金	0.1000	0.0011	442527196402*****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45	周志恩	0.1000	0.0011	442527196906*****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
46	林玉云	0.1000	0.0011	442527196605*****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
47	刘卫东	0.0500	0.0005	362233196812*****	江西省宜春市铜鼓县
48	王宏群	0.0500	0.0005	410826197404*****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9	金辉	0.0500	0.0005	370102197902*****	山东省东平县老湖镇
50	袁玲利	0.0500	0.0005	362201198303*****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
51	刘志腾	0.0500	0.0005	511321198201*****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
52	周爱云	0.0500	0.0005	430426197607*****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53	李立鸣	0.0240	0.0003	330203196605*****	浙江省宁波市
54	周夏敏	0.0222	0.0002	330423196506*****	浙江省海宁市
55	汪汶	0.0100	0.0001	340103196912*****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区
56	钟胜和	0.0100	0.0001	441622197301*****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
57	袁海生	0.0100	0.0001	441900199310*****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

（2）新增机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机构股东。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名机构股东，为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涟水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涟水投资为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WXX395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新南社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101\1103；法定代表人为颜苗苗；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策划（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涟水投资持有发行人 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011%。

涟水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江华	400.00	80.00
2	颜苗苗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涟水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涟水投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接受委托管理私募基金，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涟水投资，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其他机构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达晨创联、鑫昕企管、富唐航信投资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① 达晨创联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1 年 1 月 22 日，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	----------	---------	---------	-------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00	10.8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600	20.2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13.33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武汉璟瑜呈祥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8	上海景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8,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0	栗昱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陈延良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4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5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绍录	2,500	0.83	有限合伙人
19	管晓薇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0	江晓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1	张家强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2	詹昌斌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3	张涛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4	王卫平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5	马国奇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6	舒胜利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7	李侃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8	王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29	张陆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0	王玉梅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1	胡郁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2	袁巨凡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3	江苏趵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4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鳌氏创业投资合	2,000	0.67	有限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师莉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37	黄彦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38	徐达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39	肖冰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周雅琴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1	艾江生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2	王惠莉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3	姚超骏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4	胡恩雪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5	陈平山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6	廖朝晖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33	有限合伙人
48	李倩楠	200	0.0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4	--

② 鑫昕企管

根据鑫昕企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0日，鑫昕企管的经营地址、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2021年3月19日，鑫昕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经前述变更，鑫昕企管的经营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2401；鑫昕企管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健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7.50	普通合伙人
2	王国栋	570	14.25	有限合伙人
3	宋依泓	520	13.00	有限合伙人
4	庄璐燕	500	12.50	有限合伙人
5	周涛	280	7.00	有限合伙人
6	栾奕	210	5.25	有限合伙人
7	武庆	2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廖鸿鹰	2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张耀武	2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尹国文	170	4.25	有限合伙人
11	李子洋	13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刘景顺	12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丽鸥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冯永亮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潘帮南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铭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17	祝纳杰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18	黄春苗	1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0	100.00	--
----	----------	--------	----

③ 富唐航信投资

根据富唐航信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12月3日，富唐航信投资的经营地址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2021年1月19日，富唐航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2021年2月2日，富唐航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2021年4月30日，富唐航信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额发生变更；经前述变更，富唐航信投资的经营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5号世宁大厦8层810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富唐航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九山航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北京乾腾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广西南宁航信华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4.00
4	山东国科航信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6.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向股转公司提交停牌申请文件。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3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全资设立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桐想科技”），其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销售：高分子新材料、脂肪酸盐、脂肪酸酰胺、脂肪酸酯、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阻燃剂、复合助剂、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发行人为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7764）。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421.96 万元、43,026.76 万元及 46,483.24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企业征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披露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广东中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控制（持股 54%）的企业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药品研发；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母婴月子生活咨询服务；美容健身咨询服务；生物产品的销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转让；产后形体修复咨询服务；女性健康调理中心（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2	广东海商四叶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9%）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广告业；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商务文印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3	广州市凯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美容健身咨询服务；产后形体修复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心理咨询除外，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日用灯具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母婴月子生活咨询服务
4	广州市青春纳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 51%）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注销	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美容健身咨询服务；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
5	广州市容大金纳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36%）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注销	群众参与的文艺类演出、比赛等公益性文化活动的策划；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舞台表演化妆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6	广州宏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及其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共同控制（合计持股 100%）、钱伟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 电子产品零售
7	广州市容大金因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昱熙配偶钱伟毅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 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预包装食品批发; 预包装食品零售;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 教育咨询服务;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 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 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债权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周述辉、谭志佳、荀育军、李拥军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0（敞口）	2,000.00	2020.8.3	最高额连带共同责任保证	否
2	周述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8,000.00	2020.10.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0.10.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0.10.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0.10.23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周述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3,000.00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谭志佳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荀育军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李拥军				2020.12.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5.80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且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及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拟取得位于东莞市沙田镇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进展如下：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发行人拟在东莞市沙田镇进行项目建设，拟用地面积为 52 亩，地块位于沙田镇大流村。同日，发行人与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将项目用地旁的 9.7 亩土地作为配套用地有偿给发行人使用，地块位于沙田镇大流村，使用期限为 20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履行相应的招拍挂程序，发行人招拍挂程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房屋所有权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建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6 处房屋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 769XY202003174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自建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6 处房屋设定抵押。为授信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 769XY2020031740 号《授信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前述抵押房屋已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办理完毕抵押登记。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东莞市沙田镇人民政府将一处房屋无偿提供给桐想科技使用，房屋坐落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鲢沙东路 30 号 206 室，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除前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新增租赁房屋。

（二）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有注册商标或新增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新增域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1,278.52 万元的机械设备、77.83 万元的运输设备、198.03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

1. 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分支机构。

2. 对外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桐想科技及香港汉维，1 家控股子公司——印尼汉维。其中桐想科技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设立的子公司，香港汉维目前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桐想科技

根据桐想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桐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桐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NJM83X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述辉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鯉沙东路 30 号 206 室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高分子新材料、脂肪酸盐、脂肪酸酰胺、脂肪酸酯、塑料润滑剂、涂料添加剂、聚氯乙烯热稳定剂、阻燃剂、复合助剂、机械设备；销售：塑胶原料、塑胶助剂、涂料助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香港汉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香港汉维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香港税务局提交了公司注销申请。2021 年 1 月 27 日，香港税务局出具了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同意香港汉维向公司注册处提交撤销注册申请。

2021 年 2 月 8 日，汉维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汉维香港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的撤销注册申请尚待审批。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1	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惠东美新塑木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1,407.72	2.96%	复合润滑剂
	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45	2.58%	复合润滑剂
		四川森泰木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83.34	0.18%	复合润滑剂
		小计	1,307.79	2.75%	--
	3	EUROPEAN PLASTIC JOINT STOCK COMPANY	645.36	1.36%	硬脂酸锌
		POLYFILL JOINT STOCK COMPANY	204.45	0.43%	硬脂酸锌
		THANHLONG ELECTRONICS PRODUCTION CORPORATION	150.12	0.32%	硬脂酸锌
		小计	999.93	2.11%	--
	4	惠州市志海新威科技有限公司	855.17	1.80%	硬脂酸锌
	5	百尔罗赫塑料添加剂(江苏)有限公司	664.89	1.40%	硬脂酸锌
	合计		5,235.49	11.02%	--

2. 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采购金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1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3,216.64	35.54%	硬脂酸
		WILMAR TRADING (ASIA) PTE. LTD.	1,509.36	4.06%	硬脂酸
		小计	14,726.00	39.60%	--
	2	泰柯棕化（张家港）有限公司	6,706.32	18.03%	硬脂酸
		PALMAMIDE SDN BHD	538.77	1.45%	酰胺
		小计	7,245.09	19.48%	--
	3	兴化金孔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926.87	7.87%	氧化锌

	4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446.86	6.58%	氧化锌
		石家庄华业兆兴工贸有限公司	91.67	0.25%	氧化锌
		小计	2,538.53	6.83%	
	5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2,329.82	6.27%	硬脂酸
	合计		29,766.31	80.05%	-

（二）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三）发行人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内容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及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行为，也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仍然健全、清晰，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的行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助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0042 号《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0%、13%	9%、10%、13%、16%	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及免抵税额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8.25%、15%、20%、25%	8.25%、15%、20%、25%	8.25%、15%、16.5%、20%、25%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桐想科技	20%	--	--
香港汉维	8.25%	8.25%	8.25%、16.5%
印尼汉维	20%、25%	20%、25%	20%、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717 号《涉税征信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东税电征信[2021]1749 号《涉税征信情况》，桐想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香港汉维不存在欠缴、漏缴相关税款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香港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已被或可能被罚款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尼汉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义务受到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适用的税收义务而受到税务机关的罚款、制裁或处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2020 年度	类别
1	东莞财政 15 年技术改造补助款	发行人	75,676.45	与资产相关
2	桥头创新发展中心设备补贴	发行人	259,911.02	与资产相关
3	东莞工业和信息化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	发行人	125,078.53	与资产相关
4	2018 年度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项目资助费用	发行人	83,661.61	与资产相关
5	清洁生产奖励项目资助计划	发行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17 年度桥头镇“倍增计划”扶持	发行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7	政府退回保费	发行人	86,485.41	与收益相关
8	桥头科技局（广东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非公经济扶持资金	发行人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桥头财政局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5 千	发行人	5,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东莞市科技局高企资助奖励 2 万	发行人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防疫物资补贴	发行人	12,400.00	与收益相关
12	新招员工一次性就业补贴	发行人	4,000.00	与收益相关
13	桥头商务局 2020 保企业促复苏稳	发行人	18,560.00	与收益相关
14	财政局员工试岗培训补贴	发行人	4,000.00	与收益相关
15	工信局 2019 年清洁生产奖励	发行人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6	收到东莞市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关于展会补贴费用	发行人	69,120.00	与收益相关
17	商务局 2020 年外经办展会补贴	发行人	24,387.00	与收益相关
18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融资项目政府补助	发行人	61,3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20 年广东省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项目资助	发行人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就业补贴	发行人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1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综合平台填报补贴	发行人	1,100.00	与收益相关
22	税务局税务办理手续费	发行人	609.0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41,789.06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验收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扩建水性材料项目进展如下：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扩建水性材料项目竣工，发行人自行组织验收。

2020年10月，发行人编制完成了《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水性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以下简称“《验收意见》”），并于202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1月26日在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平台完成自主验收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动。

2. 发行人环保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发行人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官网的查询，桐想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周启邦律师事务所及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维香港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出现污染等事故。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印尼汉维不存在因环保相关不合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

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扩建水性材料项目已履行环评验收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取得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东莞市监局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东市监询[2021]82 号《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录。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四、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运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及备案情况，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向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待取得环评批复。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的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结论性意见

结合《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刘震国

经办律师: _____

唐永生

经办律师: _____

郑 婕

经办律师: _____

李乐乐

2021年5月27日